创业板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金源照明
Jinyuan Lighting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一）股份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立勉和李立群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下同。）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源投资、股东凤凰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股东凯银投资、宜业投资、金家风科技、恒泰基投资、林秋兰、山源投资、詹奕浩、福鹏投资、王文杰、汤龙发、余恋阳、张楚慧、杨明义、汇泉投资、星辰瑞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立勉、李立群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人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源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股东凯银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

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企业在减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启动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依次为：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2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或者公司及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4）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的，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保荐机构英大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北京中伦过错导致其制作的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北京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和顺序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

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分析/十三、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

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36,253.47万元、44,490.81万元和 45,163.32 万元。若同行业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升级，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以应对该变化，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0%、77.65%和68.47%，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上述部分地区的政治不稳定、经济相对落后，若上述地区发生政治动荡、战乱或其他对贸易不利的事件，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2.98 万元、13,704.51万元及16,021.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4%、36.67%及37.52%，总体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客户分布于苏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等非洲国家，上述地区的国家外汇储备较少，外汇政策不稳定，若未来上述国家出现更为不利的外汇紧缺、外汇管制时，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另外，由于上述地区法律制度不健全，在客户出现违约的情形下，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跨国诉讼或仲裁的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从而导致公司的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收入，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28.92万元、1,296.68万元和-920.09万元，波

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7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的汇兑损失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五）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地区的市场情况。如果海外市场发生波动，或者部分国家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金属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受供求状况及投机等因素的影响，价格会经常性波动。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3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1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4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16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6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一般释义 27

二、专业术语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的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0

三、主营业务情况 3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2

五、本次发行情况 34

六、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9

二、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39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9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40

五、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风险 40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0

七、存货跌价风险 40

八、市场竞争风险 40

九、人力资源风险 41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1

十一、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41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1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2

十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42

十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42

十六、资产抵押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4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6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6

十、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5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6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73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9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01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04

六、特许经营权.....118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11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28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34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134

二、同业竞争.....136

三、关联方.....141

四、关联交易.....143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14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145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4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4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156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157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158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159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162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63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63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163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8
一、财务报表.....168
二、审计意见.....17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180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1
五、税项.....20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207
七、主要财务指标.....208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10
九、盈利能力分析.....210
十、财务状况分析.....232
十一、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251
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25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26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26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271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283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284
五、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2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86
一、重大合同.....286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28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2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91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2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93
五、审计机构声明.....294
六、验资机构声明.....29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96
第十三节 附件.....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源照明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晶锐光电	指	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金源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投资	指	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潮州市光明实业有限公司）
凯银投资	指	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投资	指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宜业投资、鼎华投资	指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金家风科技	指	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基投资	指	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山源投资、万里路	指	广州市山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广州市万里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福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泉投资	指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星辰瑞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星辰瑞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金莱特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久量、久量股份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欧司朗	指	OSRAM，世界照明巨头之一

史福特	指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GE	指	通用电气，世界照明巨头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绿色照明	指	绿色照明是美国国家环保局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的概念。完整的绿色照明内涵包含：高效节能(energyefficient)、环保(environmental protection)、安全(safety)、舒适(comfort)等 4 项指标
半导体照明	指	半导体照明亦称固态照明（SSL，Solid State Lighting），包括发光二极管（LE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具有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是照明领域一场技术革命
LED	指	英文名称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名称发光二级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固定照明	指	固定式照明灯具，灯具的固定方式使之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拆卸，或灯具使用在不易接触到的地方，灯具不能轻易地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
移动照明	指	移动式照明灯具，灯具正常使用时，打开电源或连接电源后的灯具能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的缩写，意为：表面贴装器件，它是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元器件中的一种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电池组件	指	高效单晶/多晶太阳能电池片、低铁超白绒面钢化玻璃、EVA、TPT，互联条，汇流条，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

lm/W	指	流明每瓦，发光物体每一瓦所发出来光的总量。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CQC	指	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多边互认（CB）体系的国家认证机构（NCB），是加入国际认证联盟（IQNet）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国家认证机构
3C/CC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B 认证	指	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的测试，认证结果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
CE 认证	指	法语的缩写，英文为“European Conformity”，意为符合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TUV 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üngs-Verein)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在德国和欧洲有较高的影响力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销往美国的电子产品进行的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为由美国 UL 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安全认证，UL 认证是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安全标志象征，也是全球制造厂商最为信赖的安全认证之一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YUAN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立勉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1-3）

邮编：521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团得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66586041G

电话号码：0768-2309333

传真号码：0768-23093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light.cc

电子邮箱：zhengquanbu@jylight.cc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源投资持有公司 5,33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源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水暖配件，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李立群	162.18	162.18	51.00%
2	李立勉	155.82	155.82	49.00%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李立勉和李立群为兄弟关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立勉持有公司股份 1,101.5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02%，通过金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3.3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5%。李立群通过金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9.9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20%，通过凤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8.28%。李立勉、李立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2.86 万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5.43%。

李立勉和李立群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

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产品研发技术，研制并销售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移动照明等领域。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1344012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42,705.92	37,370.33	26,529.08
非流动资产	14,284.48	11,317.86	9,944.45
资产合计	56,990.41	48,688.19	36,473.53
流动负债	15,652.85	13,739.38	14,992.59
非流动负债	676.13	329.70	520.49
负债合计	16,328.98	14,069.08	15,5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661.43	34,619.11	20,580.84
少数股东权益	-	-	37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1.43	34,619.11	20,960.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营业利润	6,671.20	5,886.35	4,616.96
利润总额	6,948.69	5,914.31	4,987.85
净利润	6,042.32	5,111.20	4,3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32	5,018.30	4,127.76
少数股东损益	-	92.91	17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4.39	4,864.82	3,819.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6	3,236.94	5,4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82	-2,491.70	-7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2	6,948.36	-2,69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0	7,574.91	2,066.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3	2.72	1.77
速动比率（倍）	1.98	2.01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2	27.05	40.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07	3.46	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3.60	3.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3	3.58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0.68	7,289.39	6,39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2.32	5,018.30	4,1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4.39	4,864.82	3,819.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5	13.65	9.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32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7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7	17.63	20.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58	0.49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58	0.49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金源照明	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	31,362	31,362	18 个月
2	金源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83	6,483	12 个月
3	金源照明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合计			**43,845**	**43,845**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3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1-3）

电话： 0768-2309333

传真： 0768-2309333

联系人： 刘团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骏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电话： 0755-83236188

传真： 0755-83007150

保荐代表人： 陈骥、陈慎思

项目协办人： 周建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苏小革、王刚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邵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何国铨、郑镇涛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 肖浩、陈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33701010010023555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电子邮件：cis@szse.cn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36,253.47万元、44,490.81万元和 45,163.32 万元。若同行业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升级，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以应对该变化，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0%、77.65%和 68.47%，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上述部分地区的政治不稳定、经济相对落后，若上述地区发生政治动荡、战乱或其他对贸易不利的事件，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给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2.98 万元、13,704.51万元及16,021.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4%、36.67%及37.52%，总体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客户分布于苏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等非洲国家，上述地区的国家外汇储备较少，外汇政策不稳定，若未来上述国家出现更为不利的外汇紧缺、外汇管制时，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另外，由于上述地区法律制度不健全，在客户出现违约的情形下，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跨国诉讼或仲裁的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从而导致公司的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收入，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28.92 万元、1,296.68 万元和-920.0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7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的汇兑损失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五、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地区的市场情况。如果海外市场发生波动，或者部分国家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金属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受供求状况及投机等因素的影响，价格会经常性波动。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8.82 万元、9,782.97 万元及 11,649.9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如果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或者境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海外的移动照明市场，从最初的传统干电

池 LED 移动照明产品到目前种类繁多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并将产品拓展至 LED 固定照明及光伏电池组件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改善管理、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或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将失去优势，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在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本。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和人才自身发展诉求，公司的后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到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十一、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 LED 固定照明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610 万件，光伏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增加 63 兆瓦。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扩产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从投

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折旧费用、研发支出等增加，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内地省份的快速发展，国内的劳动力资源逐步向中西部转移，华南地区经常出现劳动力短缺的情形，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公司未来生产效率不能相应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16%及 13%。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819.71 万元、3,220.31 万元和 2,493.08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者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上升。同时，出口退税率的降低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晶锐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变动风险。

十六、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公司银行借款，如果公司未来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借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YUAN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立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1-3）

邮政编码：521000

电话号码：0768-2309333

传真号码：0768-23093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light.cc

电子邮箱：zhengquanbu@jylight.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团得（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768-23093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13440029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952.6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拟股份改组涉及的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82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451.06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源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金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0,000.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1,952.66 万元按照 3.195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10,000.00 万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3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1344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金源照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了金源照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 3 日，金源照明取得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金源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源投资	5,333.30	53.33%
2	李立勉	1,101.56	11.02%
3	凯银投资	500.00	5.00%
4	鼎华投资	455.56	4.56%
5	金家风科技	363.49	3.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恒泰基投资	300.00	3.00%
7	林秋兰	300.00	3.00%
8	凤凰投资	300.00	3.00%
9	山源投资	251.65	2.52%
10	詹奕浩	200.00	2.00%
11	福鹏投资	200.00	2.00%
12	王文杰	150.00	1.50%
13	汤龙发	100.00	1.00%
14	余恋阳	100.00	1.00%
15	张楚慧	100.00	1.00%
16	杨明义	100.00	1.00%
17	汇泉投资	100.00	1.00%
18	星辰瑞投资	44.44	0.44%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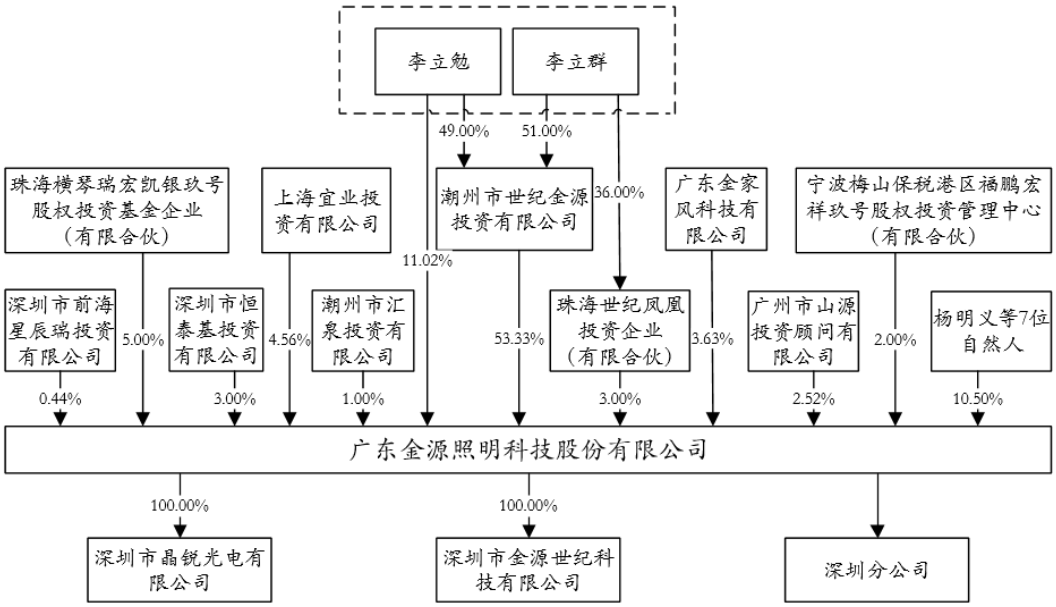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源投资	5,333.30	53.33%
2	李立勉	1,101.56	11.02%
3	凯银投资	500.00	5.00%
4	宜业投资	455.56	4.56%
5	金家风科技	363.49	3.63%
6	恒泰基投资	300.00	3.00%
7	林秋兰	300.00	3.00%
8	凤凰投资	300.00	3.00%
9	山源投资	251.65	2.52%
10	詹奕浩	200.00	2.00%
11	福鹏投资	200.00	2.00%
12	王文杰	150.00	1.50%
13	汤龙发	100.00	1.00%
14	余恋阳	100.00	1.00%
15	张楚慧	100.00	1.00%
16	杨明义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汇泉投资	100.00	1.00%
18	星辰瑞投资	44.44	0.44%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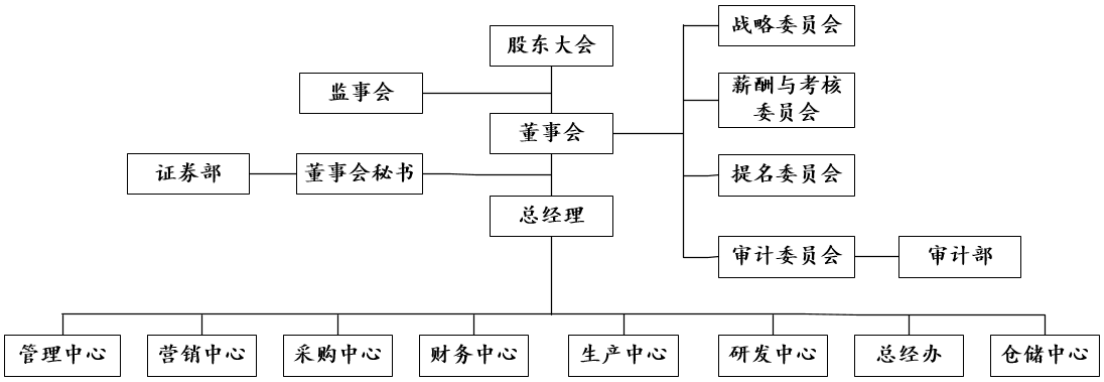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铭锋达工业园 A 栋 3-4 楼

经营范围：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 产品、照明灯饰的销售；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 产品、照明灯饰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灯珠主要对外销售，部分销售给发行人。

（2）最近一年，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332.13
净资产	4,175.71
净利润	1,238.1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铭锋达工业园 A 栋 3 楼北

经营范围：LED 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明元器、照明产品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营业务为 LED 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 LED 产品出口贸易；系公司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2）最近一年，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390.9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净资产	1,599.45
净利润	499.4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3 月 22 日

出资总额：3,15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941（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BK3J20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银投资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凯银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1	陈伟健	2,334.70	7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2	陈广明	473.25	15.00%
3	郭祥彬	315.50	10.00%
4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5	1.00%
合计		**3,155.00**	**100.00%**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陈伟健	900.00	90.00%
2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李佳彬	700.00	70.00%
2	冼俊辉	200.00	20.00%
3	深圳市正成阳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正成阳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冼俊辉	90.00	90.00%
2	倪秋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凯银投资所持《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凯银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证明》，凯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

凯银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金源投资持有公司5,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3.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概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注册资本：318.00万元

实收资本：3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立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浮陇山工业区第 20 号厂房第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14766649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证券、保险、期货、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水暖配件，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金源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经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 年合并总资产为 56,994.89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36,489.16万元，合并净利润为6,042.22万元。母公司总资产为4,467.51万元，净资产为290.76万元，净利润为-0.1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源投资持有公司5,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

前总股本的 53.33%，金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李立群	162.18	162.18	51.00%
2	李立勉	155.82	155.82	49.00%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李立勉和李立群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1）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出资总额：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立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645（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5H36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凤凰投资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凤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	出资比例
1	李立群	324.00	36.00%
2	余奕伟	90.00	10.00%
3	廖炳强	63.00	7.00%
4	李雪君	63.00	7.00%
5	刘团得	60.00	6.67%
6	陈涛	36.00	4.00%
7	蓝裕泉	36.00	4.00%
8	林树青	36.00	4.00%
9	田伟鹏	36.00	4.00%
10	郑雄文	18.00	2.00%
11	陈育	18.00	2.00%
12	张伟导	18.00	2.00%
13	文作义	18.00	2.00%
14	黄梓龙	18.00	2.00%
15	刘振荣	18.00	2.00%
16	夏明	15.00	1.67%
17	胡鹏飞	15.00	1.67%
18	廖镜中	9.00	1.00%
19	张妙英	9.00	1.00%
合计		**900.00**	**100.00%**

最近一年，凤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04.05
净资产	897.81
净利润	-0.64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3,334.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假设本次发行 3,33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0,000.00	100.00%	10,000.00	75.00%
金源投资	5,333.30	53.33%	5,333.30	40.00%
李立勉	1,101.56	11.02%	1,101.56	8.27%
凯银投资	500.00	5.00%	500.00	3.75%
宜业投资	455.56	4.56%	455.56	3.42%
金家风科技	363.49	3.63%	363.49	2.72%
恒泰基投资	300.00	3.00%	300.00	2.25%
林秋兰	300.00	3.00%	300.00	2.25%
凤凰投资	300.00	3.00%	300.00	2.25%
山源投资	251.65	2.52%	251.65	1.89%
詹奕浩	200.00	2.00%	200.00	1.50%
福鹏投资	200.00	2.00%	200.00	1.50%
王文杰	150.00	1.50%	150.00	1.13%
汤龙发	100.00	1.00%	100.00	0.75%
余恋阳	100.00	1.00%	100.00	0.75%
张楚慧	100.00	1.00%	100.00	0.75%
杨明义	100.00	1.00%	100.00	0.75%
汇泉投资	100.00	1.00%	100.00	0.75%
星辰瑞投资	44.44	0.44%	44.44	0.33%
一、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3,334.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4.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源投资	内资法人股	5,333.30	53.33%
2	李立勉	自然人股	1,101.56	11.02%
3	凯银投资	其他	500.00	5.00%
4	宜业投资	内资法人股	455.56	4.56%
5	金家风科技	内资法人股	363.49	3.63%
6	恒泰基投资	内资法人股	300.00	3.00%
7	林秋兰	自然人股	300.00	3.00%
8	凤凰投资	其他	300.00	3.00%
9	山源投资	内资法人股	251.65	2.52%
10	詹奕浩	自然人股	200.00	2.00%
	福鹏投资	其他	200.00	2.00%
合计			**9,305.56**	**93.06%**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立勉	1,101.56	11.02%	董事长
2	林秋兰	300.00	3.00%	-
3	詹奕浩	200.00	2.00%	-
4	王文杰	150.00	1.50%	-
5	汤龙发	100.00	1.00%	-
6	余恋阳	100.00	1.00%	-
7	张楚慧	100.00	1.00%	-
8	杨明义	100.00	1.00%	-
合计		**2,151.56**	**21.52%**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勉、李立群系兄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立勉持有公司股份 1,101.5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02%，通过金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3.3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1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5%。李立群通过金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9.9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20%，通过凤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8.28%。李立勉、李立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2.86 万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5.43%。

李雪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勉胞妹，李立群胞姐，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凤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21%。

除上述所披露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除凤凰投资的员工持股安排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核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209 人、1,250 人和 1,143 人。

2018 年末，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833	72.88%
销售人员	52	4.55%
管理人员	115	10.06%
技术人员	143	12.51%
合计	**1,143**	**100.00%**

十、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一）股份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评估机构的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李立勉、李立群、金源投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立勉、李立群，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3、租赁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立勉、李立群，就公司租赁房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目前向潮州市楠丰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1,600 ㎡的厂房，向广东永金兴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2,500 ㎡的厂房。

如果金源照明因前述出租方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房产被拆除等原因不能持续租赁使用前述房产，承诺人将会及时租赁拥有产权的工业厂房，促成金源照明及时搬迁并继续开展经营，并承担搬迁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损失。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产品研发技术，研制并销售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移动照明等领域。

金源照明主营业务结构图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产品，同时整合资源对具有商业价值的科研项目进行成果转化，并交由生产部进行产业化生产。目前，公司已获批建设了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高新

技术企业、2016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此外，公司联手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韩山师范学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并通过“扬帆计划”引进科研人才。藉此，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已成功实施和推进了“LED新型封装技术与智能化照明产品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LED 智能照明管理平台”、“面向移动照明组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政府科研专项资金的支持。

在业务产品方面，公司已形成了由LED移动照明产品、LED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LED封装产品等构成的绿色照明产品矩阵。其中，公司的LED移动照明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移动照明产品如干电池手电筒、充电手电筒、太阳能手电筒、头灯、应急灯等。LED固定照明产品主要包括工矿灯、路灯和面板灯等，公司产品获得了CE、FCC、RoHS、CQC、UL、CCC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公司的“大功率多功能LED电筒”产品2011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基于COB倒装共晶封装工艺及多级散热结构的多模组LED路灯”产品 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一种新型球泡灯”产品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低天棚灯”、“新型高效 LED 球泡灯”、“大角度高效LED灯管”产品2017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主要为太阳能板，产品通过了 TUV 国际认证，主要应用于LED固定照明产品与移动照明产品的配套供能及其他供能领域。LED封装产品主要应用于LED照明应用产品。

在营销拓展方面，金源照明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市场开拓等方式进行客户拓展。凭借在绿色照明领域品质优异的产品矩阵、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水平以及由此形成的业界口碑，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与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遍布苏丹、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科特迪瓦、泰国、印尼、印度、澳大利亚、巴拿马等60多个国家或地区。

2、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及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照明	29,629.80	65.61%	31,063.95	69.82%	27,788.68	76.65%
固定照明	5,790.40	12.82%	7,768.54	17.46%	3,835.62	10.58%
LED 封装	7,556.94	16.73%	4,733.80	10.64%	4,414.83	12.18%
光伏电池组件	2,186.17	4.84%	924.52	2.08%	214.34	0.59%
合计	**45,163.32**	**100.00%**	**44,490.81**	**100.00%**	**36,253.4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用途
LED 移动照明产品			
充电手电筒 RF62		电池容量：1500mAh 材质：塑料 尺寸：65*65*204mm 灯功率：前灯1W+背灯0.8W	用于居家照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等。
充电手电筒 RF63		电池容量：4000mAh 材质：铝+塑料 尺寸：720*365*585mm 灯功率：前灯1W+侧灯0.5W	用于居家照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等。
太阳能充电手电筒 RF75		电池容量：1500mAh 材料：塑料 尺寸：166*52*52mm 灯功率：前灯 1W+侧灯 1W 太阳能充电	用于居家照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等。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用途
太阳能充电手电筒 RF67		电池容量：1500mAh 材料：ABS/塑料 尺寸：665*405*425mm 灯功率：前灯 1W+侧灯 0.8W 太阳能充电 收音机功能	用于居家照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等
干电池手电筒 JF3599		材质：塑料 尺寸：600*340*495mm 灯功率：1W	用于居家照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等
应急灯 RS8S		电池容量：700mAh 材质：塑料 尺寸：169*88*84mm 功率：前灯 1W+侧灯 4 W 开关：前灯+侧灯	用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野外搜救、夜间巡逻等
应急灯 RE2126		电池容量：2400mAh 材质：塑料 尺寸：325*40*60mm 功率：8W 无级调光旋钮开关	用于居家照明、营地照明、应急照明等
储能系统 SE01		电池容量：8000mAh 材料：塑料 尺寸：196*76*249mm 灯功率：8W 无级调光旋钮开关 收音机、蓝牙 太阳能充电	用于居家和户外的照明及电能供应等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用途
头灯 HL10		电池容量：1500mAh 材质：塑料 尺寸：103*56*67mm 功率：1W 无级调光旋钮开关	用于户外露营、营地照明、应急照明、野外搜救、夜间巡逻等
电蚊拍 RM15		电池容量：500mAh 材质：塑料 尺寸：540*236*45mm 三层安全电网 灯功率：0.5W 电蚊	居家灭蚊虫、照明
LED 固定照明产品			
LED 高天棚灯/工矿灯 GK02		功率：70~200W 电压：AC200~240V 色温：2700~6500K 光效：120lm/W 防护等级：IP20	应用于工厂，仓库，作坊，汽车站，摄影棚，超市，室内运动场，展会等。
CE 隧道灯		功率：50~200W 电压：AC100~240V 色温：3000~5700K 光效：120lm/W 防护等级：IP65	应用于隧道，加油站，工厂，户外广告照明等。
路灯系列 JYLD02		功率：50~200W 电压：AC100~240V 色温：3000~5700K 光效：136lm/W 防护等级：IP65	应用于主干道，高速路，人行道，广场，公园，桥梁照明等。
路灯系列 LD04		功率：50~200W 电压：AC100~240V 色温：3000~5700K 光效：130lm/W 防护等级：IP65	应用于主干道，高速路，人行道，广场，公园，桥梁照明等。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用途
太阳能路灯 LY01		照明功率：15~30W 组件功率：30~90W 电池容量：24~48Ah 色温：2700~6500K 光效：160lm/W 防护等级：IP65	广泛应用于景观，高速路，人行道，广场，公园，桥梁等日照条件充足地照明等。
球泡灯		功率：3~12W 电压：AC100~240V 色温：3000~6500K 光效：100lm/W 防护等级：IP40	可直接替换白炽灯泡和节能灯泡，不发生紫外线红外线，环保不刺眼。
T8 纳米灯管		功率：9~18W 电压：AC100~240V 色温：3000~6500K 光效：120lm/W 防护等级：IP40	应用于家居、办公、商业场所照明等。
MR16 射灯		功率：6~8W 电压：AC100~240V 色温：3000~6000K 光效：100lm/W 防护等级：IP40	应用于酒店，室内，家居，办公照明等。
面板灯 PS06		功率：25~40W 电压：AC200~240V 色温：3000~6000K 光效：120lm/W 防护等级：IP40	应用于商业室内，家居，办公，底下停车场照明等。
太阳能光伏产品			

产品名称	图示	技术参数	用途
小功率光伏组件		功率：1~10W 工作电压：6~9V 工作电流：0.16~0.56A 效率：10%~12%	主要应用于移动照明产品的配套能源。
大功率光伏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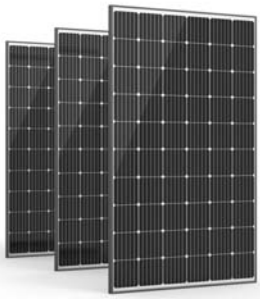	功率：170~360W 工作电压：17.4~35.8V 工作电流：0.56~8.38A 效率：15%~18%	主要应用于太阳能路灯和光伏发电上。
LED 封装产品			
LED 灯珠/LED 芯片 LED-SMD 2835		品类：LED 贴片 额定电流：60~150mA 色温：2800K-6500K 额定电压：3~18V 显指：＞80 功率：0.1W～1W 光效：120-190Lm/W	LED 照明应用产品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产品还可组成智能产品系统，图例如下：

公司固定照明 LED 产品在部分应用领域的效果图如下：

市政工程

商业办公

宜家宜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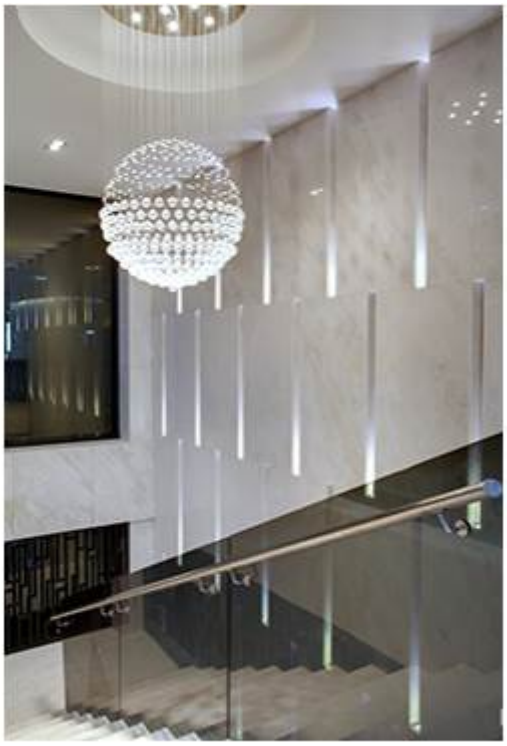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设有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管理工作，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审核。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材料、电子类、芯片、包材、金属材料、电池等。目前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的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情况制定采购需求，再由采购部门结合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适时进行采购。

公司部分产品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并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参数、设计图纸等信息，同时下达采购订单，然后通过验货等环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设有生产中心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工作。公司生产中心下设 PMC 部、品质部、工程部、生产部等完整的与生产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公司生产中心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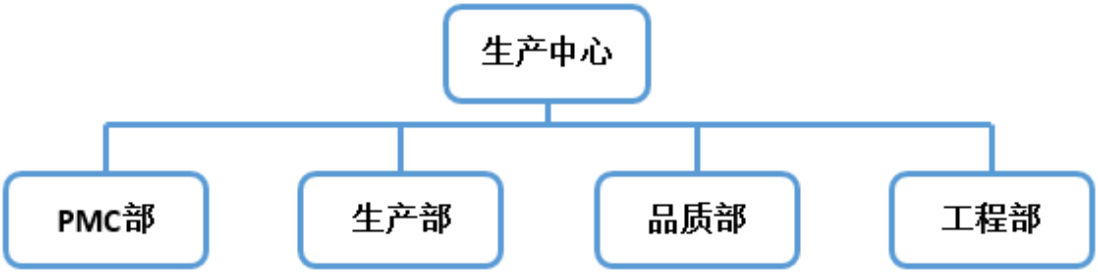

各科室主要职责：

科室名称	具体职责
PMC 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审核、检查、调整，控制生产进度；负责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和领用计划，储物料存量的控制与审核，物料异常情况的协调与决策。
生产部	负责执行 PMC 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做好生产进度和质量监控等工作；负责生产准备与生产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培训。
品质部	负责从原材料把控、生产加工、生产制程、成品检测到成品入库、成品出货整个过程品质控制，并生成品质控制报告，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
工程部	主要负责将研发出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试制与产业化转化应用，以及后期的工程技术资料维护/更新、产品与技术在大规模生产应用中的改善与优化、提升生产效率的工装夹具的设计制作等，是将技术转化落地的关键部门。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交期要求，公司采用多型号产品共线生产模式，小批量和大批量生产灵活转换，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用“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设有营销中心负责组织销售管

理工作。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销售支持部等完整的与营销相关的组织机构，各营销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营销活动。公司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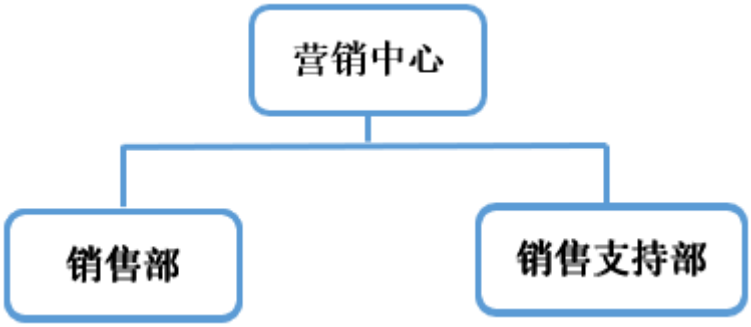

科室名称	具体职责
销售部	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合同/订单签订及处理，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销售支持部	制定公司推广计划，管控推广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协调各部门完成推广项目。制定展会计划，确定展会及展位、设计与搭建等工作。 提供货物和样品物料的货运服务，主要包括：询价订舱，安排拖车装柜，协调仓库与物流公司工作等。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地区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依托境外地区的客户资源进行销售。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意愿、经营实力、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和商业信誉等因素选择重点客户有序开发。在客户维护方面，公司积极听取客户的意见，及时将客户的意见反馈至生产、采购、研发等环节的相应部门，从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客户关系稳定。公司的营销中心、生产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相互协调，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和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并逐步确立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公司深耕照明行业 10 余年，并以手电筒等 LED 移动照明业务为起点，延伸发展 LED 固定照明、LED 封装及光伏电池组件业务，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公司长期与国际、国内客户合作过程

中形成的，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等要求。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策略、行业供求状况、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立足 LED 移动照明，紧跟 LED 照明行业发展步伐，不断通过开拓创新、丰富产品链、完善营销渠道与服务网络，为市场提供绿色照明产品。公司产品发展历程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初始创立阶段、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拓展加速发展阶段和全面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产品演变历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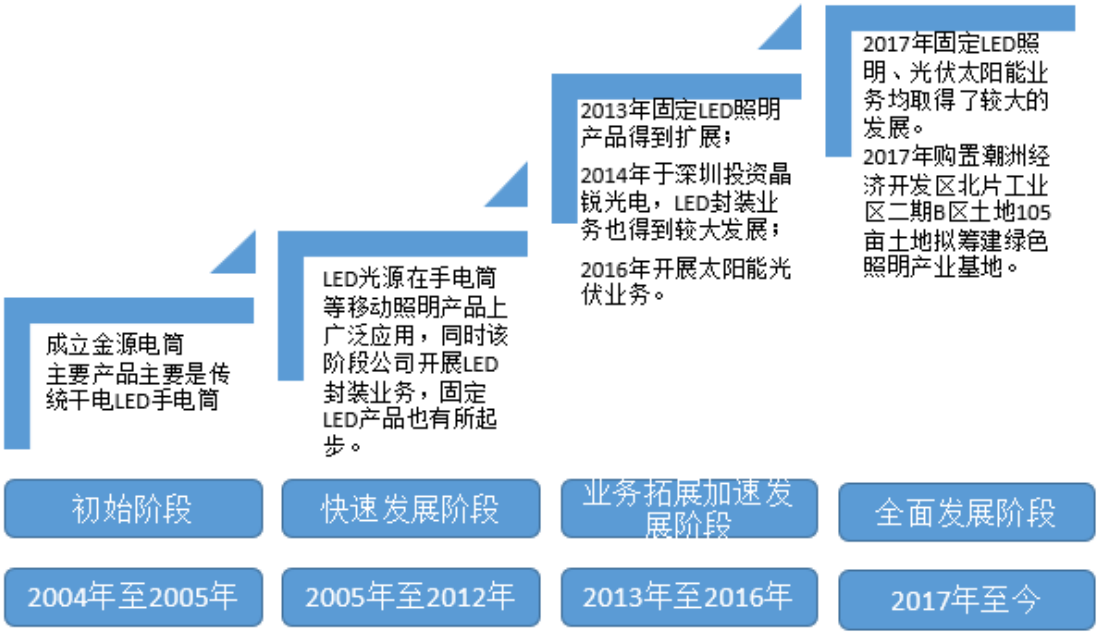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LED 移动照明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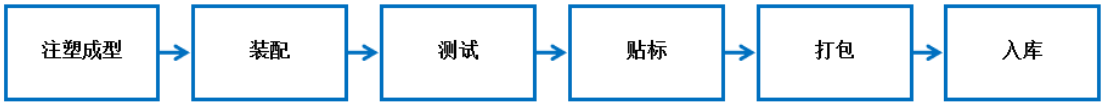

2、LED 固定照明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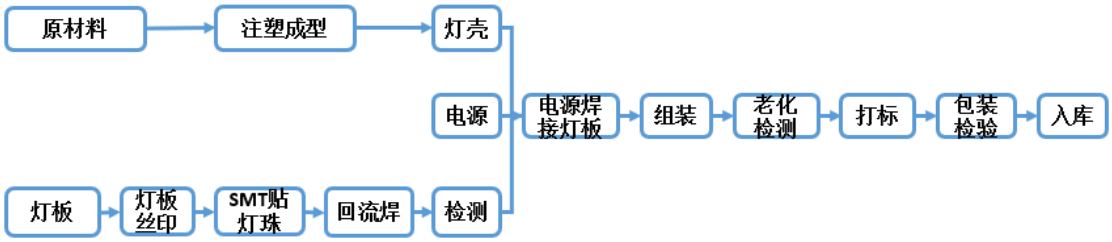

3、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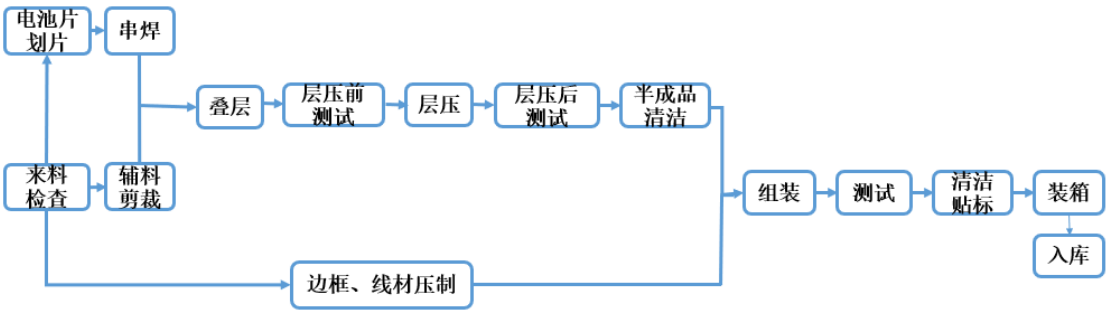

4、LED 封装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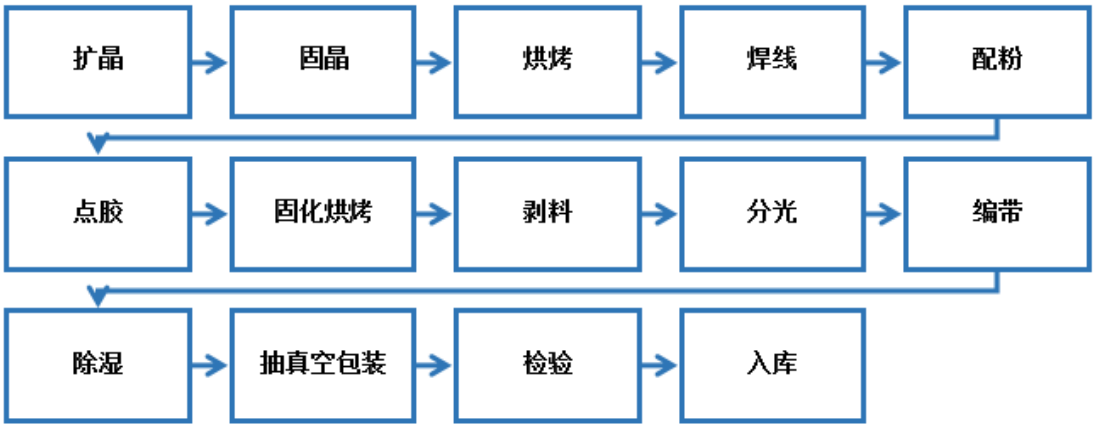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 LED 照明行业已经完全实现市场化，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的宏观调控。对于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出口的企业而言，产业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为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由照明器具行业中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器具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该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LED 照明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1）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8.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18.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行业主要的政策规划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1.11	发改委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3.02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6.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6.05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智能照明产品、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音箱、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化计量器具等智能消费品。”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6.12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推进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拓展一体化水处理装备、高效电机、高效锅炉、除尘脱硫设施等先进节能环保装备的国际市场，促进绿色产品出口”。
2017.01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7.07	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

（二）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 LED 照明应用产品销售为主，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超过 80%。在 LED 照明应用产品中，又以移动照明产品的销售为主，其销售占比平均超过 65%。因此，本节主要就 LED 照明行业以及移动照明行业

的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描述。

1、LED 照明行业

（1）LED 照明行业概况

LED 英文全称是“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翻译是“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光源相比白炽灯、荧光灯等光源，具有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是照明领域技术革命的新成果。《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半导体照明产业作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系统部署，深入实施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创新、节能技术改造、应用示范推广等工程，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十三五”是我国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转向强国的关键时期。

（2）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①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情况

2011 年以来，全球 LED 市场高速增长，已逐步取代白炽灯、荧光灯等其他照明光源，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据 wind 统计，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由 2011 年的 6.60%上涨至 2017 年的 36.70%。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迅速发展，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智能化、显指、光效等性能指标逐步提升，满足客户需求，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持续提高；据 wind 统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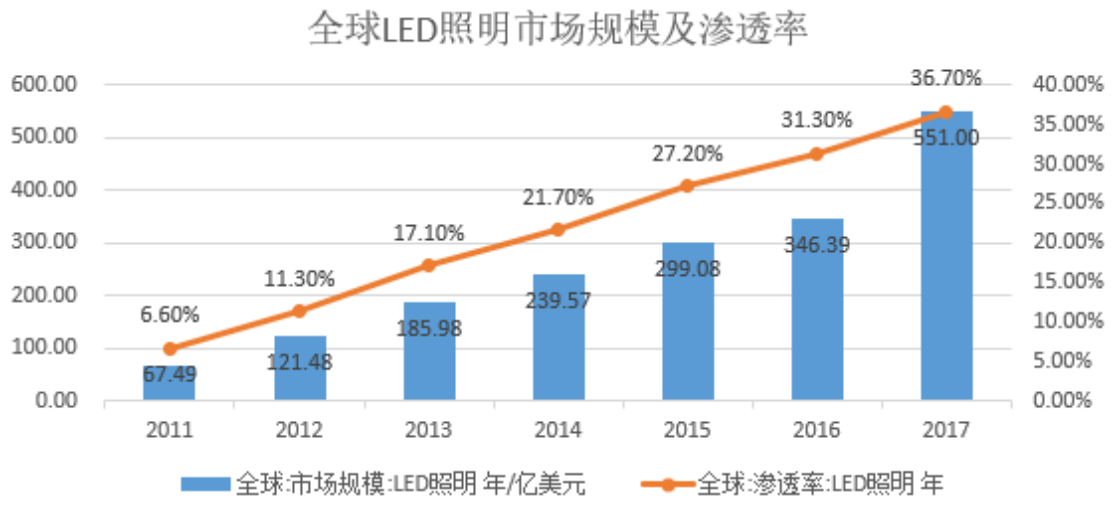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②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情况

淘汰白织灯等低效照明产品已成为一种趋势。自 2007 年初澳大利亚政府率先宣布以立法形式全面淘汰白织灯开始，先后有多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发布了淘汰白织灯计划。2011 年 11 月，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LED 照明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家政策扶持。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高节能、寿命长、利环保等优点，同时，因 LED 技术的显著提升导致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日益降低，LED 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效应显著增加，这极大促进了 LED 照明市场的扩张，国内 LED 照明产业迎来关键的发展机遇。据 wind 统计，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302.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548.61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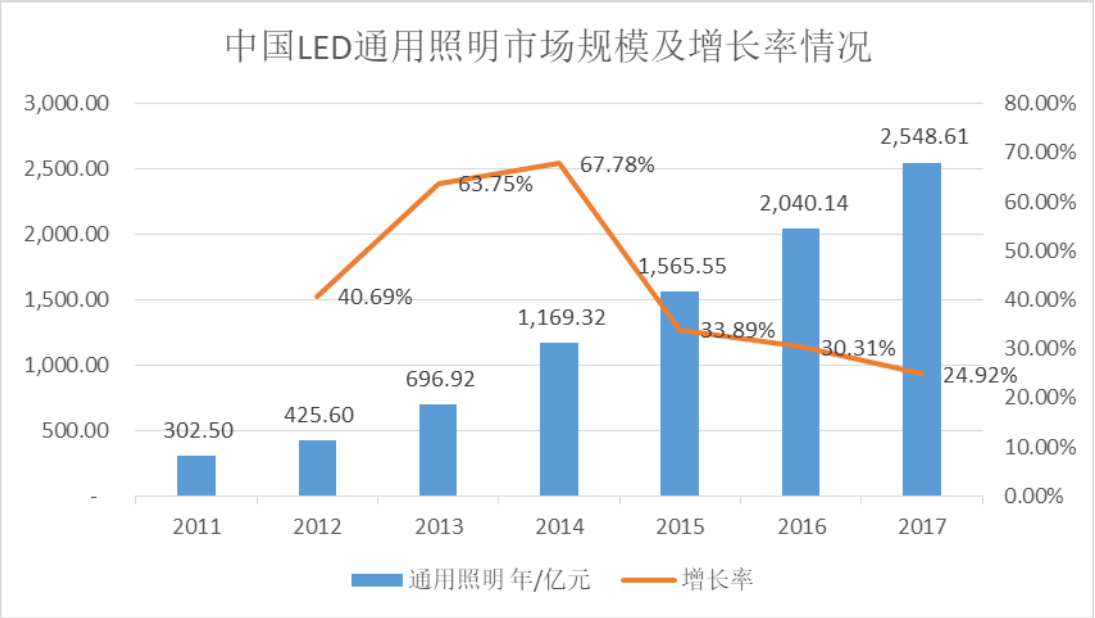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2018 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的数据，LED 产业经历了 2016 年的市场回暖和 2017 年的供需两旺，2018 年整体发展放缓，全年预计增速为 12.8%。通用照明仍是最大的应用市场，占比达 44.2%，但增速放缓，2018 年约为 5.0%。2018 年，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 50%。

（3）LED 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LED 照明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很多国家立足国家战略进行系统部署，推动 LED 照明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全球产业格局正在重塑。

①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呈现新趋势

目前，全球半导体照明技术从追求光效向提升光品质、光质量和多功能应用等方向发展，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转向应用驱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从照明、显示逐步向汽车、医疗、农业等领域扩展。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半导体照明相比传统照明节能效果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的优势资源逐步向骨干龙头企业集聚，企业并购加速，从业内并购逐渐转向跨界融合。企业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从产品制造商逐步向产品、服务系统集成商转变，转型升级加速。随着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发展，半导体照明出现技术交叉、产业跨界融合的发展趋势。特别是随

着智能照明技术的逐步成熟，将在今后一段时期与半导体照明深度融合，为全球半导体照明行业带来新的巨大变革。[1]

②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多部门、多举措共同推进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关键技术实现突破。2015 年，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光效超过 150 lm/W；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功率型白光 LED 器件产业化光效超过 140 lm/W；LED 室内照明产品光效超过 85 lm/W，室外照明产品光效超过 110 lm/W；白光 OLED 面板灯光效达到 53 lm/W。智慧照明、农业照明、紫外 LED、可见光通信等新的发展方向和应用领域得到拓展。

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值平均年增长率约 30%。2015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 4,2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达 1,550 亿元，同比增长 32%；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60 亿只，国内销量约 28 亿只，占国内照明产品市场的比重约为 32%；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约 1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我国已成为世界 LED 芯片的主要产地。

标准认证渐成体系。我国发布了一批半导体照明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测能力逐步提升。开展了半导体照明产品安全、节能等认证工作，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取得进展。我国半导体照明标准化工作处于世界前列，实现了标准、检测和技术服务“走出去”，在国际标准制定上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组织管理经验。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2011 年，我国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提供了发展契机；《巴黎协定》的批准实施，有助于推动各国把半导体照明作为照明领域节能降碳的重要措施；“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制造 2025》、城镇化等加快实施，为半导体照明产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智慧家居、智慧城市建设等推动半导体照明产

[1]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第 1 页。

业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催生新供给。[2]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3]：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目标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目标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目标达到 70%，为我国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移动照明行业

（1）移动照明行业概况

移动照明，又称作便携式照明，指体积小、重量轻，具备一定移动性的照明产品，一般为手持式的电子照明工具，属于照明行业的一个分支。移动照明工具经历过无数的变革，历史上曾出现过火把、油灯、蜡烛、煤油灯、白炽灯泡手电、氙气灯泡手电等多种表现形式。现在，因 LED 光源具有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等优点，LED 光源的移动照明工具已经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

移动照明因其具有“持续性”、“便携性”和“应急性”的特点，在日常生活、工作、工业生产、工程建设、道路交通等场景，均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移动照明的生命力及其持续发展体现于其在不同场景下对主体不同需求的满足，主要如下：

①满足“持续”和“便携”照明的需求。移动照明产品均配备了电池（干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能够在不连接交流电的情况下独立运作数小时甚至更长时间，这一特性使其在电力设施不完善，供电无法获得持续保障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具有极大的需求。在发达国家或地区，野外生活、户外运动日益成为人们生活、娱乐消遣的新潮流。然而在野外环境中，电力设施匮乏。因此，移动照明产品（如手提灯、手电筒、头灯等）因其便携、能满足持续照明的特点，满足了人们“户外照明”的需求，日益成为野外生活、户外活动的

[2]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第 2-3 页。
[3]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第 5 页。

必备工具。

②满足“应急”照明的需求。一方面，应急灯已日益成为公共场所、日常家居必备的安全设施，而酒店客房等场所也逐步强制配备应急灯或手电筒作为消防安全防护工具。另一方面，在自然灾害频发地区，一旦灾害发生，电力公共设施往往遭受巨大破坏，电力供应随之处于瘫痪状态。电力短缺给灾区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也对灾区的应急救灾工作的开展造成巨大障碍。移动照明产品因其“应急性”作为灾害发生后照明供应的补充措施，对维持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明和救灾工作的快速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LED 移动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LED 移动照明行业作为 LED 照明行业的分支，其随整个 LED 照明产业的成熟而逐渐发展壮大。近年来，我国移动照明产业始终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总产值稳定上涨。中国半导体照明网数据显示，我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总产值已从 2011 年的 24.80 亿美元，逐步增长至 2016 年的 70.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7%。目前，受益于 LED 照明产业生产的全球性转移，以及我国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政策，我国已成为国际重要的移动照明产品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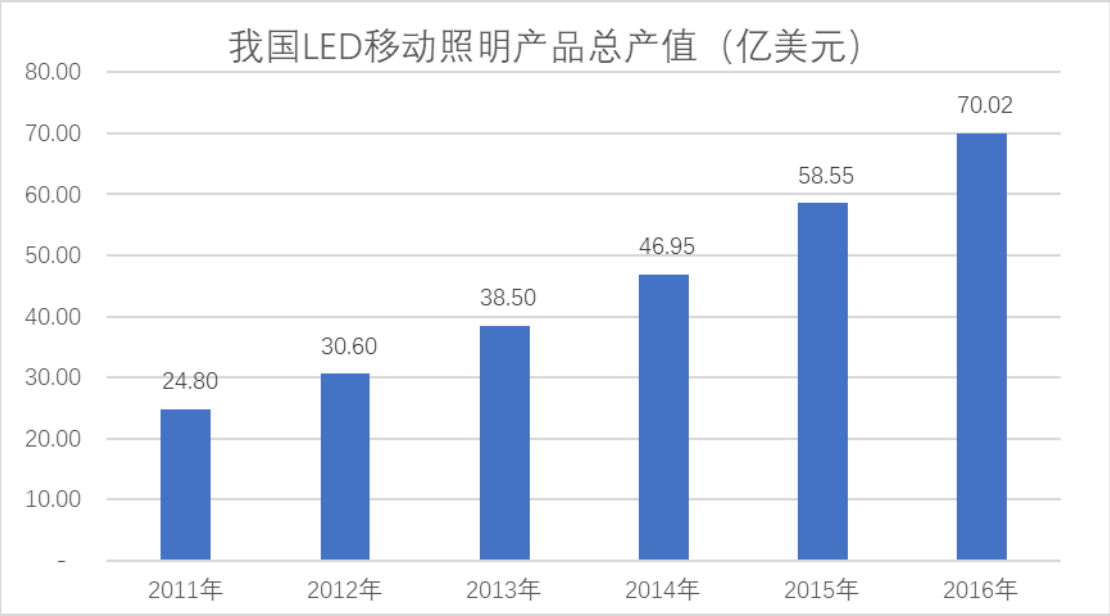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3）移动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①LED 光源在移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光源是影响移动照明产品性能的重要构件，不同光源的移动照明产品，其性能可能差异巨大。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光源具有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等特点。因此，将 LED 光源应用于移动照明产品可以有效提高照明设备的性能，降低能耗、提高寿命、增加产品的便携性。随着 LED 技术的逐步成熟，LED 光源的移动照明产品正逐步取代传统光源的移动照明产品。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分析，2010 年我国 LED 光源产品在便携式照明设备中的渗透率达到 35%，至 2013 年达到 65%左右。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我国便携式照明产品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近年来 LED 光源产品在移动照明设备中的渗透率也保持在 70%左右。

②LED 移动照明产品越来越便携、高效

LED 芯片的生产技术不断改进、持续突破，LED 芯片的性能不断提高。目前的 LED 芯片，在电学特性、光学特性以及热学特性方面，均较前代产品有显著提高。这意味着，为达到相同的照明效果，现阶段所需的 LED 芯片较之以往，数量更少、体积更小。比如，以前采用 8 至 12 颗 LED 管芯的移动照明产品，目前只采用 1-3 颗大功率 LED 管芯，便可以实现相同甚至更佳的照明效果。得益于 LED 芯片的革新，LED 移动照明产品变得越来越便携、高效。

③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多样化

除照明外，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许多新功能正在被逐渐发掘。现在的部分 LED 移动照明产品，额外增加了小型电风扇、电蚊拍、收音机等构件，除具备照明功能外，满足了用户取凉、灭虫以及娱乐等多种日常生活需求。将传统的照明功能与日常人们生活中的需求相结合，逐渐朝着功能复合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成为了未来 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

④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逐渐广泛

传统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以便携、应急为主要使用方向，主要应用于家庭及商场应急备用、电力短缺、应急救灾、野外工作、特殊环境照明等地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户外活动开始增多，LED 移动照明产品开始走进人们的户外休闲、探险等场所。此外，LED 移动照明产品还被广泛应用于随身备用、骑行、打猎搜索、野营、车载、钓鱼等领域。总之，无论是日常生活、工作，还

是工业生产、工程建设、道路交通等方面，LED 移动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都越来越广泛。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照明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其规模已逐步发展壮大。目前，我国照明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世界上已占有绝对的优势。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断发展，全国照明行业企业已超过两万家。其中，部分企业加大产品研发、生产投入，注重品牌的宣传与推广，已在国内国际市场建立起颇具声誉的自主品牌。除部分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外，更多的企业规模较小。

虽然我国照明行业企业众多，但是也相对聚集。目前，我国照明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企业数量多、分布聚集，这是我国照明行业企业的特点，也是 LED 照明企业的特点。我国的 LED 照明企业可细分为传统照明企业、新兴 LED 照明企业以及跨界 LED 的企业三大类。其中，传统照明企业处于转型期；新兴 LED 企业夹缝突围，需要建立自己的渠道和品牌；跨界 LED 企业加入战局，不仅表现为 LED 照明产业内纵向产业链上中下游、横向市场、技术、服务之间的融合，还表现为不同产业之间的融合。这是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现状。

（2）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

目前，大多数中小型 LED 照明企业缺乏核心研发能力、缺乏产品定价权，主要以价格优势作为竞争手段，这导致其生产的产品档次普遍不高，产品质量低下，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行业中不具备核心研发能力的中小型企业将会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而退出市场，掌握了核心研发能力的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因此，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同行业主要公司情况

目前，国内 LED 照明行业企业相对聚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虽然同为 LED 照明行业企业，但各企业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有一定差异。LED 照明行业中移动照明收入占比较高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1	金莱特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
2	长方集团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LED 移动照明产品
3	久量股份	LED 台灯系列、LED 手电筒系列、LED 探照灯系列、LED 应急灯系列

①金莱特[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位于广东江门，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是备用照明及电器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一直专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包括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可充电式手电筒、消防应急灯三大系列；主要用于民用备用照明、工业备用照明、户外运动、户外生活、军用远距离照明等多个领域，产品行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金莱特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②长方集团[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位于广东深圳，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长方集团；证券代码：300301)。2015 年，长方集团完成对康铭盛的并购，康铭盛成为长方集团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是从事 LED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功能 LED 手电筒，强光铝合金手电筒、台灯、应急灯、手提灯、探照灯、头灯、电蚊拍、电工排插、多功能电风扇、多功能音响台灯等。

③久量股份[6]

[4]金莱特招股说明书及 2017 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情况整理。
[5]长方集团和康铭盛 2017 年年报等公开披露情况整理；
[6]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整理。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位于广东广州，拥有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广东肇庆高新区科技园、广州花都金谷工业园等 3 个共计 25 万平方米生产基地。历经十多年的跨越式发展，已成为专注于 LED 光电科技的应用，集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 LED 台灯系列、LED 手电筒系列、LED 探照灯系列、LED 应急灯系列。

3、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LED 照明应用行业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中心，企业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二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往年销售情况做出销量预测，进而指导生产。LED 照明应用行业企业往往采取以订单需求为主，以往年销量及市场预测为辅的方式安排生产。在具体产品生产上，由于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需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环境，同时，随着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本行业生产具有个性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运营方式。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在生产系统中实现定制化及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进而满足用户需求。

（2）销售模式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中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其中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对政府采购的产品，通常由企业直接参与项目或由经销商负责。对民用市场的产品，通常采取直接通过批发商、专业市场或商场超市的方式进行销售。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时刻关注用户需求，不断地对 LED 照明应用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目前已开发了种类丰富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并拓展至 LED 固定照明、LED 封装及光伏电池组件。

公司已与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遍布苏丹、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科特迪瓦、泰

国、印尼、印度、澳大利亚、巴拿马等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尤其在非洲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在绿色照明领域拥有 10 余年的经营经验，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研发优势、专业生产优势、营销品牌优势及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团队在绿色照明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创新和研发，已获批建设了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近年来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专利转化、技术应用、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一百多项专利，同时与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共同研发、技术咨询顾问等形式的长期合作。

②产品和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 LED 照明 10 余年，逐步形成了由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等构成的绿色产品矩阵，产品线丰富。

公司产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企业需要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质量检验，多年来一直秉承着“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质量管理理念，追求零缺陷的产品品质，对每个工艺流程和检验都制定了严格的检测程序，并开发了一套完整的内部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该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多项产品通过了 CE、FCC、ROHS、UL、CQC、CCC、

TUV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

③成熟的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遍布苏丹、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科特迪瓦、泰国、印尼、印度、澳大利亚、巴拿马等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终端掌控能力强，市场反应快速，销售渠道稳定、通畅。经销商模式是公司国内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公司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选择经销商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筛选机制，包括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资金实力、诚信情况等。

为了继续提高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拓展计划，在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开拓新的经销商，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④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在西非、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公司的品牌建设，不断通过产品质量、服务和诚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其中“虎宇牌”手电筒已经在非洲销售多年，其市场口碑和形象已经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可。

⑤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为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有充分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上有全面清晰的认识，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决策、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2）公司的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

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②产能投入不足

公司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产能无法全面满足客户的订单要求和公司销售规划。公司需增加生产投入，解决产能不足的竞争劣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对照明行业的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我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政府不仅提供了鼓励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并且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来引导和促进我国 LED 照明应用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持续发展。LED 照明产业在我国受到了高度的重视，国家在资金、技术、行业规范等多个方面给予了政策支持，先后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有利于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极大地提振了产业发展的信心，为产业的可持续优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投入将会逐年加大。

（2）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

随着传统的石油、煤、天然气等非再生能源的减少，以及生态环境的恶化、全球变暖和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人们节能环保的意识也越来越强

烈。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来愈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考量因素。如何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在当前能源较稀缺的情况下，采用高效的能源工具是节省能源的重要途径。LED 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相对于传统照明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是现阶段替代传统照明的最佳照明方式，必然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3）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

近年来，LED 照明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克服了早期发光效率低、使用成本偏高、颜色色系单一的缺点。在移动照明设备应用上，LED 光源充分发挥了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续航久等特点。同时，LED 外延片、芯片、封装、驱动电路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推动 LED 光源价格下降，更推动了 LED 在民用、商用和工业用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

（4）下游需求旺盛

据 wind 统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1.90%。其 LED 照明产品的快速发展促使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稳步提高。根据预测分析，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650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将提高至 60%。近年来，全球 LED 产业的下游照明应用行业成爆发式增长。据 wind 统计，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302.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548.61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2.65%。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 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目标为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70%的目标。下游行业的巨大需求逐步成为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5）全球 LED 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

随着 LED 市场的不断发展，LED 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企业竞争压力不断

加大。为了提升自身竞争力，全球 LED 产业转移出现了新趋势。由于中国大陆具有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 LED 应用市场，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逐步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中国内地转移。这一方面将促进我国 LED 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将降低我国 LED 企业对于国外制造厂商的依赖，推动 LED 下游产业的发展，为中国发展 LED 照明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 LED 照明器具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且近年来，众多传统照明厂家纷纷转型切入 LED 照明市场，市场竞争接近白热化。据统计，目前国内照明企业数量已突破两万家，这种经营企业不集中的市场供应格局致使市场竞争激烈，尤其中低端产品功能相近且单一，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直接导致利润微薄，进而制约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行业整体出口竞争力的提升。未来 LED 行业通过兼并重组进行优势资源整合将成为大势所趋，一些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将会被淘汰。

（2）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7]：面对全球半导体照明数字化、智能化以及技术交叉、跨界融合、商业模式变革等发展趋势，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存在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企业综合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面临产业结构有待升级、产品质量有待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待增强、标准检测认证体系有待完善等重要挑战。

（3）出口贸易壁垒

各国市场或多或少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品牌要求等都有限制，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主要集中在产品安全标准等性能的限制。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给中国照明设备出口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出口产品需要取得进口国相关产品认证。而有些国家的关税壁垒也对我国 LED 产品出口产生影响，如 2018

[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第 3 页。

年 4 月美国突然提高从中国进口的 LED 部件的关税。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生产规模壁垒

我国 LED 照明应用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仅能依靠降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此外，企业的生产规模小，其平均生产成本会保持较高水平，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参与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势必加强，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利润低，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2、品牌及产品质量壁垒

由于 LED 照明应用产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是日常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产品，因此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高。但目前市面上的 LED 照明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产品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必将被淘汰，只有高端的产品才能在市场中久立，因此本行业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所以，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推广更加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过高品质的产品来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信任合作关系，建立品牌声誉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

3、销售渠道壁垒

LED 照明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较高的知名度、赢得客户的信任；LED 照明企业的终端客户分布广泛，企业开发新客户通常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源投入，并经过长期的合作和积累才能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知名度较低，被接受度较差。

4、工艺技术壁垒

LED 照明行业涉及到光学、材料、电子等多门专业性的技术领域，对企业的研发制造人员具有较高的要求，不仅需要丰富、健全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在行业保持较高的竞争力。新进入的企业因为进入时间较短，技术基础薄弱，竞争力较弱。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LED 照明行业涉及光学、电学、热力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近年来，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该行业在封装技术、配光技术和驱动控制技术等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1、LED 封装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LED 封装主要考虑光效、散热和显色性等。LED 光效是 LED 照明的重要指标，目前 LED 企业通过科学、合理的 LED 封装结构，来提升 LED 光电转化效率。LED 散热是影响 LED 寿命与可靠性的关键指标，目前 LED 照明行业企业主要通过提高封装支架的导热性、减少热传递界面等方式降低热阻，满足散热要求，从而延长 LED 光源的寿命。显色性也是 LED 照明的一个重要指标，主要指光源对物体本身颜色的显现程度，即颜色的还原性，目前主要通过 LED 封装配粉技术扩大 LED 光源的光谱幅度来提升 LED 的显色性。提高 LED 光源的光效、散热及显色性依然是 LED 封装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2、LED 配光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LED 照明最重要的是 LED 出光品质，出光品质的影响因素主要有照度均匀度和色温等，照度均匀度是 LED 照明的一个重要指标，LED 照明相对于传统照明具有光线方向性集中的特点，光亮度局部太亮会产生不适型眩光，目前 LED 照明企业主要采用散射和反射等二次配光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色温是照明光色考核优劣的主要标准，色温不适合使用环境将导致使用者产生不舒适感，目前 LED 照明企业通过不同色温的光源模组来实现色温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对色温的需求。光品质的提升和成本下降是 LED 照明发展的主要趋势。

3、LED 智能控制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LED 是光源中最适合智能化调光控制的，目前主要从 LED 光源的特性，研究数字智能化控制方式及驱动电源，并结合各种传感器实现智能化控制；LED 智能照明是通过物联网+互联网连接到控制系统，利用智能客户端对灯光进行调控，来改变灯具亮度或颜色以调配出更舒适、安全、节能、健康的光环境。

智能照明是照明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LED 照明应用市场始终保持了快速的增长，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国内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南沿海地区的企业分布高于中西部地区。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生产基地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行业的区域性逐渐减弱。

3、行业的季节性

LED 照明应用行业的季节性较弱，行业整体季节性并不明显。

（八）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 LED 封装、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领域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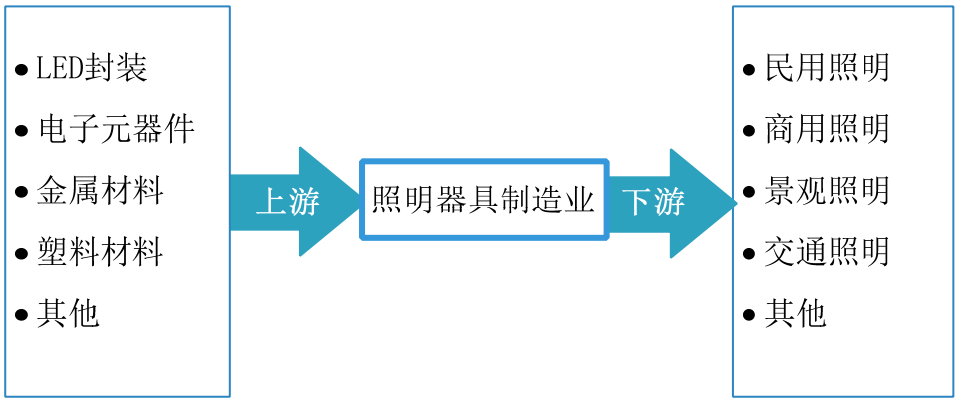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 LED 照明应用产品属于照明器具行业，上游产业主要涉及 LED 封装、电子元器件、塑料材料、金属材料等行业。同时，公司也生产 LED 封装产品，该产品上游行业有 LED 芯片、支架等产业。上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本行业

的发展规划和进度，上游原材料性能及技术的革新对本行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近年来上游材料质量及性能的不断进步，都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数量，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 LED 封装产品的下游行业是照明器具制造业；公司的 LED 照明应用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民用照明、商用照明、景观照明、交通照明等。随着各国节能减排日益关注并出台相关政策，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在不断扩大。终端消费者对 LED 照明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全球 LED 市场高速增长，LED 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本行业下游需求将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旺盛，持续拉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

（九）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已与非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遍布苏丹、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科特迪瓦、泰国、印尼、印度、澳大利亚、巴拿马等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

1、进口国主要政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目前，国内 LED 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需要通过进口国的相应认证要求。其中，出口欧盟的 LED 照明产品必须通过 CE 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美国的 LED 照明产品必须通过 F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同时还有 UL 自愿产品认证；出口到澳大利亚的照明产品必须通过 SAA 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口到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国的 LED 产品也需要至少满足多国互认 CB 认证。

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为 LED 企业走出国门提供了重要机遇，新兴国家和地区市场如非洲、东南亚等。在国家政策、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下，LED 照明市场将进一步打开。中国近年来提倡深化与非洲经贸合作，鼓励全面参与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非洲面临的最大基础设施障碍之一是电力供应不足，非洲占全球 15%人口，却有 5 亿多人生活在无电区，“点亮非洲”计

划项目，为 LED 移动照明产品及照明系统在非洲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东南亚市场主要包括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LED 照明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均稳步提升。全球各地区相继发布有利于 LED 照明推广的政策。LEDinside 整理主要新兴国家发展成长动力如下：

国家/地区	市场驱动力	附注
巴西	政策，标准	禁卖白炽灯，政府颁布认证法令
	商业照明	超级市场；购物中心
墨西哥	政策	政府颁布节能政策
牙买加	政策	太阳能与 LED 照明产品免进口关税
迪拜	大单	飞利浦与政府及建设公司协议 262 栋建筑之 LED 照明产品提供
	基础建设	基础建设带动 LED 照明发展
非洲	巨大潜力	占全球 15%人口，5 亿人生活在无电区
	大单	飞利浦 2015 年投资 120 万欧元 LED 照明中心；欧司朗与 GE 纷纷在布局；史福特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点亮非洲”项目，为非洲地区国家提供十万套 LED 路灯
印度	政策	三年内，印度拟将大约十亿灯泡换装成 LED 灯泡；LED 路灯标案
马来西亚	政策	禁卖白炽灯；优惠税收政策
	大单	1700 余家 7-Eleven 店铺进行 GE LED 改造后有望每年节能 24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政策	免费 LED 灯泡；鼓励本土厂商；优惠税收政策
新加坡	政策	组屋绿化；配备 LED 灯具
泰国	政策	政府主导路灯替换 LED 项目；优惠税收政策
	新兴行业	旅游业发展带动商用设施采用 LED 灯
	标准	TIS 认证
澳大利亚	政策	禁卖白炽灯；能源补贴政策
	进口依赖	半数照明产品依赖中国进口

数据来源：LEDinside，德国莱茵 TÜV《2017 年 LED 照明行业白皮书》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CE、FCC、RoHS、CQC、UL、CCC、TUV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公司产品出口的境外国家，与我国保持着较好的双边贸易关系。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所在国家人口、主要经济数据及与我国双边关系情况介绍如下：

国家	人口	主要经济数据	我国与其主要双边关系
苏丹	约4,078万（2017年）	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937亿美元，人均GDP：2,342美元；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82亿美元，人均GDP：1,428美元	中国同苏丹于1959年2月4日建交，两国长期友好。两国经贸关系发展顺利。自1970年以来，中国向苏提供一定数量的经济援助。近年来，中苏贸易额稳步增长。2017年，双边贸易额28亿美元，同比上升6.4%。两国经济技术合作涉及范围较广，包括石油、地矿勘探、建筑、路桥、农业、纺织、医疗和教育等。
澳大利亚联邦	2,520.9万（2019年1月）	国内生产总值（2017/2018财年）：1.74万亿澳元。经济增长率（2017/2018财年）：2.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17/2018财年）：约7.3万澳元。（1澳元≈0.71美元，2019年1月）	中国同澳大利亚自1972年12月21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发展顺利。据中方统计，2017年中澳双边贸易额1,362.6亿美元，同比增长25.9%。据中方统计，2018年中澳双边贸易额1,527.9亿美元，同比增长12%。目前，澳是中国第八大贸易伙伴。据澳方统计，2017年中澳双边贸易额为1,256.0亿美元，同比增长19.6%。中国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中国对澳主要出口机电产品、计算机、服装、纺织品、鞋、箱包、玩具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万	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4,076亿美元，人均GDP6.8万美元，GDP增长率1.6%	中国、阿联酋自1984年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顺利。阿联酋是我在阿拉伯世界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17年，中阿双边贸易额为409.8亿美元、同比上升2.3%，其中我出口287.4亿美元、同比下降4.4%，进口122.4亿美元、同比上升22.5%。我主要出口机电、高新技术、纺织和轻工产品。
布基纳法索	1919万	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136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30美元，增长率：6.0%；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148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71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5.9%	中国与布基纳法索于1973年9月建交。1994年2月2日，布政府与台湾当局签署“复交”公报，2月4日，中国政府宣布中止与布的外交关系。2018年5月24日，布基纳法索宣布同台“断交”。5月26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同布基纳法索外长巴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布基纳法索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即日两国正式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2017年中布贸易额约为2亿美元，同比上升31.1%，其中中方出口额为1.8亿美元，同比上升29.6%，进口额为0.2亿美元，同比上升46%。2018年1-11月，中布贸易额约为2.93亿美元，同比上升54.74%，其中中方出口1.98亿美元，同比上升17.3%，进口0.95亿美元，同比上升365.2%。中国主要向布出口机电产品，进口棉花。

数据来源：外交部官网“国家和组织”

2、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各国市场或多或少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品牌要求等都有限制，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主要集中在产品安全标准等性能的限制。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给中国照明设备出口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出口产品需要取得进口国相关产品认证。而有些国家的关税壁垒也对我国 LED 产品出口产生影响，例如 2018 年 4 月美国突然提高从中国进口的 LED 部件的关税。不过总体而言，目前我国 LED 产品应用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还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对 LED 照明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未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产品未受到过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 LED 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LED 应用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备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应用性能接近国际水平。由于欧美国家市场对高端 LED 产品需求较大，长时间由飞利浦、欧司朗等几家 LED 国际品牌主导，我国厂商主要以 OEM/ODM 代工形式为主参与欧美市场，直接的竞争关系较小。新兴市场国家的 LED 产业发展不成熟，需求增长快，在这类市场中，我国厂商在 LED 性价比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移动照明	产能（万件）	8,500.00	8,500.00	8,200.00
	产量（万件）	7,952.92	10,239.43	8,871.31
	销量（万件）	9,473.08	9,859.67	8,651.00
	产能利用率	93.56%	120.46%	108.19%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销率	119.11%	96.29%	97.52%
固定照明	产能（万件）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万件）	166.73	218.79	272.86
	销量（万件）	222.40	245.02	229.25
	产能利用率	66.69%	87.52%	109.14%
	产销率	133.39%	111.99%	84.02%
LED 封装	产能（万 K 注）	240.00	120.00	90.00
	产量（万 K）	235.57	115.44	86.32
	销量（万 K）	227.05	106.81	87.13
	产能利用率	98.15%	96.20%	95.92%
	产销率	96.38%	92.52%	100.94%
光伏电池组件	产能（千瓦）	9,000.00	2,000.00	800.00
	产量（千瓦）	8,949.08	1,919.55	765.13
	销量（千瓦）	7,773.76	1,998.37	485.52
	产能利用率	99.43%	95.98%	95.64%
	产销率	86.87%	104.11%	63.46%

注：K 是以灯珠的计量单位，1K 为 1000 个灯珠，是行业的惯用单位。

公司同类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可以灵活调配场地、人工、材料、工作时间等生产资源，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存在一定互相调剂的空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照明	29,629.80	65.61%	31,063.95	69.82%	27,788.68	76.65%
固定照明	5,790.40	12.82%	7,768.54	17.46%	3,835.62	10.58%
LED 封装	7,556.94	16.73%	4,733.80	10.64%	4,414.83	12.18%
光伏电池组件	2,186.17	4.84%	924.52	2.08%	214.34	0.59%
合计	**45,163.32**	**100.00%**	**44,490.81**	**100.00%**	**36,253.4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0,922.45	68.47%	34,545.33	77.65%	27,080.77	74.70%
内销	14,240.87	31.53%	9,945.48	22.35%	9,172.70	25.30%
合计	**45,163.32**	**100.00%**	**44,490.81**	**100.00%**	**36,253.47**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按报关运抵国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洲	21,232.04	68.66%	22,285.09	64.51%	19,181.75	70.83%
亚洲	3,434.86	11.11%	3,342.62	9.68%	2,752.70	10.16%
大洋洲	2,603.27	8.42%	4,930.12	14.27%	1,031.01	3.81%
北美洲	2,018.79	6.53%	2,262.78	6.55%	2,564.58	9.47%
南美洲	1,438.70	4.65%	1,677.53	4.86%	1,440.48	5.32%
欧洲	194.80	0.63%	47.20	0.14%	110.24	0.41%
合计	**30,922.45**	**100.00%**	**34,545.33**	**100.00%**	**27,080.77**	**100.00%**

注：亚洲地区销售收入包括香港不包括中国境内地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内销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	11,754.58	82.54%	8,059.52	81.04%	3,925.35	42.79%
浙江	1,571.19	11.03%	1,034.72	10.40%	2,553.23	27.84%
其他地区	915.10	6.43%	851.25	8.56%	2,694.12	29.37%
合计	**14,240.87**	**100.00%**	**9,945.48**	**100.00%**	**9,172.70**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5,140.64	77.81%	38,900.81	87.44%	31,373.38	86.54%
直销	10,022.68	22.19%	5,590.00	12.56%	4,880.09	13.46%
合计	**45,163.32**	**100.00%**	**44,490.81**	**100.00%**	**36,253.47**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品种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移动照明	干电式	元/个	2.54	1.93%	2.49	-4.71%	2.61
	充电式	元/个	8.76	27.00%	6.90	-5.30%	7.29
固定照明	灯具	元/个	141.24	-20.62%	177.93	183.44%	62.78
	光源	元/个	9.64	-29.65%	13.71	-3.40%	14.19
LED 封装	灯珠	元/K	33.28	-24.90%	44.32	-12.53%	50.67
光伏电池组件	太阳能板	元/瓦	2.81	-39.21%	4.63	4.79%	4.41

（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地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苏丹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5,611.70	12.30%
	2	阿联酋	AL JENOUB ELECTRONICS TR	3,782.72	8.29%
	3	澳大利亚	ONSEMI PTY.LTD.	2,620.24	5.74%
	4	中国香港	DEVCHA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513.34	5.51%
	5	布基纳法索	ETS KABORE KARIM & FRERES	2,173.91	4.76%
	合计			**16,701.91**	**36.60%**
2017 年	1	苏丹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6,690.45	14.95%
	2	澳大利亚	ONSEMI PTY.LTD.	4,930.56	11.02%
	3	阿联酋	AL JENOUB ELECTRONICS TR	3,226.70	7.21%
	4	布基纳法索	ETS KABORE KARIM & FRERES	2,047.27	4.57%
	5	中国境内	广州市时保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9.21	4.40%

	合计			**18,864.19**	**42.15%**
2016年	1	苏丹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6,885.85	18.90%
	2	中国香港	DEVCHA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263.44	6.21%
	3	中国境内	上海趣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12.73	4.43%
	4	布基纳法索	ETS KABORE KARIM & FRERES	1,560.48	4.28%
	5	中国香港	HAI H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466.24	4.02%
	合计			**13,788.74**	**37.84%**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材料、电子类、LED 芯片、包材、金属材料、电池等，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塑料材料	4,648.60	5,241.22	4,607.54
电子类	4,112.98	4,640.86	3,573.87
芯片	2,475.83	1,917.62	2,402.29
包材	2,446.72	3,017.17	3,023.32
金属材料	2,050.79	2,620.49	2,962.02
电池	1,573.83	1,987.47	1,510.22
合计	**17,308.75**	**19,424.83**	**18,079.26**

上述原材料中主要品种的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名称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塑料材料				
聚丙烯 PP	元/吨	8,304.81	7,519.35	6,766.27
苯乙烯 ABS	元/吨	13,031.60	13,332.43	9,219.68
聚苯乙烯 PS	元/吨	10,259.25	9,321.61	7,918.42
聚乙烯 PE	元/吨	9,198.37	8,766.54	8,026.43
电子类				
灯座	元/个	0.56	0.66	0.85
LED 芯片	元/K	10.68	12.94	11.67
包材				
包装内盒	元/个	0.35	0.25	0.21
纸箱	元/个	8.79	8.52	4.60
吸塑盒	元/个	0.11	0.11	0.10
金属材料				
铝合金件	元/件	4.63	4.99	3.59
马口铁	元/吨	5,087.82	4,566.55	3,858.78
电池				
充电电池	元/粒	1.75	1.48	1.11
碱性电池	元/粒	0.13	0.12	0.11

报告期内，塑料原料采购价格随着塑料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报告期呈现上涨趋势；电子类采购价格受品牌、型号、采购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芯片价格在 2016 年下跌之后，2017 年芯片价格有所上扬，2018年价格由于行业产能的扩张，价格出现下降；包材受规格型号及纸塑原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价格呈上升趋势；金属材料随着钢材价格波动而变动，报告期内价格呈上升趋势；电池采购价格受品牌、规格型号等因素影响较大，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价格有所上涨。

2、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电是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电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电	952.36	591.40	0.62	816.32	558.71	0.68	685.31	561.76	0.82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汕头市金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398.41	8.41%
	2	潮州市开发区诚发五金厂	零配件、成品	2,015.66	7.07%
	3	潮州市锦洲照明有限公司	灯座、线路板	1,784.15	6.26%
	4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ED 芯片	1,608.67	5.64%
	5	潮州市宇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491.98	5.23%
	合计		-	**9,298.87**	**32.61%**
2017 年	1	汕头市金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123.25	7.98%
	2	漳州华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729.84	6.50%
	3	潮州市开发区锦洲五金塑料厂	灯座、线路板	1,709.52	6.42%
	4	潮州市开发区诚发五金厂	零配件	1,636.09	6.15%
	5	潮州市绎辉五金有限公司	零配件	1,522.61	5.72%
	合计		-	**8,721.31**	**32.77%**
2016 年	1	潮州市开发区锦洲五金塑料厂	灯座、线路板	1,327.65	5.94%
	2	汕头市金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1,296.77	5.80%
	3	潮州市开发区潮信五金塑料厂	塑料材料	1,197.38	5.36%
	4	潮州市开发区诚发五金厂	零配件	1,124.80	5.03%
	5	潮州市开发区环宇包装制品厂	包材	1,027.02	4.60%
	合计		-	**5,973.62**	**26.73%**

注：1、占比指占当期原材料和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2、潮州市开发区锦洲五金塑料厂和潮州市锦洲照明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8 年合并披露为“潮州市锦洲照明有限公司”；3、漳州华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华锐锂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潮州市绎辉五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

权益关系。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452.57	1,159.19	-	5,293.38	82.04%
机器设备	7,783.09	2,664.36	-	5,118.73	65.77%
运输设备	701.92	318.94	-	382.98	54.56%
电子设备	353.16	281.93	-	71.24	20.17%
其他设备	230.93	96.56	-	134.37	58.19%
合计	**15,521.66**	**4,520.97**	**-**	**11,000.70**	**70.87%**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超过 10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焊线机	61	1,511.34	1,236.56	81.82%
2	注塑机	82	1,100.27	496.48	45.12%
3	光伏组件封装自动化生产线	1	588.89	565.58	96.04%
4	串焊机	10	434.30	410.23	94.46%
5	固晶机	23	399.00	314.14	78.73%
6	贴片机	6	246.15	115.67	46.99%
7	汇流带焊接机	2	241.38	237.56	98.42%
8	层压机	7	199.30	187.38	94.02%
9	分光机	14	193.39	97.20	50.26%
10	点胶机	11	156.41	57.32	36.65%
11	灌胶机	6	112.82	57.53	50.99%
12	激光划片机	2	111.11	106.71	96.0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3	老化线	4	77.36	32.08	41.46%
14	编带机	4	41.03	27.30	66.55%
15	脱泡机	3	38.46	27.91	72.57%
16	350 加工中心	1	25.85	10.92	42.25%
17	广杰 UV 除味设备	2	24.44	22.70	92.87%
18	净化电网节能装置	1	20.79	20.79	100.00%
19	双玻合片机器人	1	20.69	19.87	96.04%
20	真空镀膜设备	1	20.51	6.56	31.98%
21	胶带机	1	17.24	16.56	96.04%
22	路灯流水线	1	15.00	6.45	43.02%
23	雕铣机	1	14.77	6.24	42.25%
24	真空等离子清洗机	1	14.22	13.66	96.04%
25	用电变压台	1	14.00	0.70	5.00%
26	高精度快速光谱	1	13.76	8.10	58.84%
27	推拉力测试机	1	12.93	12.52	96.83%
28	装配线	1	11.81	4.90	41.46%
29	分布式光度计	1	10.97	6.46	58.84%
30	无铅双波峰焊	1	10.17	8.64	84.96%
合计		**252**	**5,698.39**	**4,134.73**	**72.56%**

3、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149 号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D5-9-8，D5-9-9 地块）	8,190.38	非住宅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150 号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9-10-1 及 D5-9-10-2 地块	2,716.28	非住宅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151 号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9-11 地块	3,664.4	非住宅	抵押
4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1 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二	2,638.85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序号	产权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5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2 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一	10,528.48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6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1 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三	6,120.19	工业	抵押
7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宿舍楼二	2,495.44	住宅	抵押
8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4 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宿舍楼一	1,942.47	住宅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1	2017083103317085	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D5-2-1,D5-2-3 地块）金晖园七幢一梯 1901 房	住宅	142.43
2	2019022651317103	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D5-2-1,D5-2-3 地块）金晖园七幢一梯 1902 房	住宅	109.25
3	2019022627317121	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D5-2-1,D5-2-3 地块）金晖园七幢二梯 1901 房	住宅	109.25
4	2019022604317140	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D5-2-1,D5-2-3 地块）金晖园七幢二梯 1902 房	住宅	142.43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源照明拥有 2 处租赁物业，晶锐光电拥有 1 处租赁物业，金源科技拥有 1 处租赁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潮州市楠丰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金源照明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 D5-8-1 地块	1,600	仓库	2017.7.1-2019.12.31
2	广东永金兴集团有限公司	金源照明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地号：00876	2,500	仓库	2018.1.1-2019.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	深圳市卓越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晶锐光电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宝山路铭锋达工业园内的 A 栋厂房第三层、第四层	6,950	厂房、宿舍	2018.9.1-2023.8.31
4		金源科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宝山路铭锋达工业园内的 A 栋厂房第四层东	1,000	厂房、宿舍	2018.9.1-2023.8.31

公司租赁的序号 1、2 两处建筑物，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持续租赁使用前述房产，将会及时租赁拥有产权的工业厂房，促成金源照明及时搬迁并继续开展经营，并承担搬迁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损失。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1149号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D5-9-8，D5-9-9 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3,152	2054-04-21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1150号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9-10-1 及 D5-9-10-2 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53-07-30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1151号	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9-11 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53-07-30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4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01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D5-8-3号地块厂房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1,575.51	2050-04-11	抵押
5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02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D5-8-3号地块厂房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50-04-11	抵押
6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D5-8-3号地块厂房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50-04-11	抵押
7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83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D5-8-3号地块宿舍楼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50-04-11	抵押
8	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84号	潮州市潮洲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D5-8-3号地块宿舍楼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50-04-11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参加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活动，竞得编号为 X01-01-12-1 地块（位置：潮洲经济开发区北片工业区二期 B 区）面积 70,325.4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 3,337.65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00-2017B-07）。目前，公司已支付完土地款，正在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等手续。

2、注册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1	金源照明	3036522	HUYU 虎宇	11	至 2023.5.20
2	金源照明	4652796		11	至 2028.02.27
3	金源照明	5022696	WILD LION	11	至 2028.11.06
4	金源照明	5853310	WILD LION 野狮	11	至 2029.11.27
5	金源照明	3287579		11	至 2024.01.20
6	金源照明	11423254	JY	11	至 2024.1.27
7	金源照明	12271312	节尽所能 JIE JIN SUO NENG	11	至 2024.8.20
8	金源照明	12271143	光·爱生活 GUANG AI SHENG HUO	11	至 2025.1.13
9	金源照明	14275142	LIGHT	11	至 2025.5.6
10	金源照明	18907037	EcoMatters	11	至 2027.2.20
11	金源照明	30274028	EcoMatters	9	至 2029.2.13

（2）境外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注册地
1	金源照明	301138211	LION HEAD 獅頭牌	9、11	至 2028.6.11	中国香港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注册地
2	金源照明	301138220	TIGER WORLD BRAND 虎宇牌	9、11	至 2028.6.11	中国香港
3	金源照明	301138239	HORSE HEAD BRAND 马头牌	9、11	至 2028.6.11	中国香港
4	金源照明	3201200281	TIGER WORLD BRAND 虎宇牌	11	至 2022.2.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	金源照明	3201800525	WILD LION	11	至 2028.2.1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	金源照明	1720/2018	TIGER WORLD BRAND 虎宇牌	11	至 2021.2.22	缅甸
7	金源照明	1721/2018	JY	11	至 2021.2.22	缅甸
8	金源照明	KH/55526/14	JY Jinyuan	11	至 2024.7.8	柬埔寨
9	金源照明	253835	JY	11	至 2025.5.6	越南
10	金源照明	946122	JY	11	至 2024.7.17	泰国
11	金源照明	1218383	JY	11	至 2026.8.26	智利
12	金源照明	1252597	WILD LION 野狮	11	至 2027.6.28	智利
13	金源照明	24751501	JY Jinyuan	11	至 2026.2.16	巴拿马
14	金源照明	25391001	WILD LION 野狮	11	至 2026.10.21	巴拿马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注册地
15	金源照明	16591801		11	至 2027.10.19	巴拿马
16	金源照明	224742		11	至 2027.5.28	危地马拉
17	金源照明	SD2018/0021718	WILD LION	11	至 2028.10.1	哥伦比亚
18	金源照明	00274817	WILD LION	11	至 2028.12.26	秘鲁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干电池手电筒前导电桥安装机及其对前导电桥的安装方法	ZL 201510602231.4	发明	2015.9.21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510132606.5	发明	2015.3.25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基于分立元件的 LED 线性恒流控制电路	ZL 201110175290.X	发明	2011.6.27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手电筒检测与装盖一体机	ZL 201820707953.5	实用新型	2018.5.14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手电筒自动贴膜机	ZL 201820707991.0	实用新型	2018.5.14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易组装手电筒	ZL 201820575420.6	实用新型	2018.4.20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 LED 灯智能控制电路	ZL 201820534865.X	实用新型	2018.4.1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尾部负载手电筒及其控制电路	ZL 201820025535.8	实用新型	2018.1.8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填埋热保护 IC 的 COB 封装	ZL 201721590098.6	实用新型	2017.11.23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组合式透镜	ZL 201721505194.6	实用新型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用于 LED 聚光的透镜模组	ZL 201721505226.2	实用新型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直下式 LED 平板灯	ZL 201721505921.9	实用新型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大功率 LED 模组的散热装置	ZL 201721505948.8	实用新型	2017.11.13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带侧灯热转印干电池手电筒	ZL 201721199893.2	实用新型	2017.9.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5	一种可实现聚光照明与散光照明切换的伸缩灯头结构	ZL 201720575724.8	实用新型	2017.5.23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具有H形卡口连接结构的新型手电筒	ZL 201620538029.X	实用新型	2016.6.6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手电筒接触式铁质开关	ZL 201620180957.3	实用新型	2016.3.10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带野营灯干电池手电筒	ZL 201620104094.1	实用新型	2016.2.2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带风扇的手电筒	ZL 201620104182.1	实用新型	2016.2.2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可作台灯的太阳能手电筒	ZL 201521038116.0	实用新型	2015.12.15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多功能太阳能手电筒	ZL 201521038117.5	实用新型	2015.12.15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集成式带 LED 警示灯手电筒	ZL 201520366746.4	实用新型	2015.6.1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两用 LED 手电筒	ZL 201520366747.9	实用新型	2015.6.1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的控制电路	ZL 201520170878.X	实用新型	2015.3.25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	ZL 201520170952.8	实用新型	2015.3.25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多用太阳能手电筒	ZL 201520027476.4	实用新型	2015.1.15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高效散热的一体化LED灯管结构	ZL 201420281878.2	实用新型	2014.5.30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 LED 磁悬浮照明灯	ZL 201320688518.X	实用新型	2013.11.4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大角度日光灯结构	ZL 201320688519.4	实用新型	2013.11.4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低天棚灯	ZL 201320684315.3	实用新型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可拆式电源灯管	ZL 201320684316.8	实用新型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新型球泡灯	ZL 201320684318.7	实用新型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带干电池位的可充式双用应急灯	ZL 201220734828.6	实用新型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具有台灯功能的多用手电筒	ZL 201220631124.6	实用新型	2012.11.26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简易启闭式手电筒	ZL 201220631125.0	实用新型	2012.11.26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小容量铅酸蓄电池剩余容量智能快速筛选装置	ZL 201220494456.4	实用新型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多功能探照灯	ZL 201220230148.0	实用新型	2012.5.22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多功能应急灯	ZL 201220230162.0	实用新型	2012.5.22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便携式探照灯	ZL 201220230164.X	实用新型	2012.5.22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大功率 LED 支架	ZL 201220185088.5	实用新型	2012.4.27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新型装饰圈手电筒	ZL 201120447560.3	实用新型	2011.11.14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新型铁塑 LED 手电筒	ZL 201120258894.6	实用新型	2011.7.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43	一种荧光袖珍式 LED 手电筒	ZL 201120258922.4	实用新型	2011.7.21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荧光式手电筒	ZL 201120179311.0	实用新型	2011.5.31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具有远近光源的手电筒	ZL 201020283719.8	实用新型	2010.8.6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带有热转印图案层的手电筒	ZL 201020283736.1	实用新型	2010.8.6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多功能头灯	ZL 201020283741.2	实用新型	2010.8.6	专利权维持
48	可充电手电筒(RF80)	ZL 201830374399.9	外观设计	2018.7.12	专利权维持
49	探照灯（RS13）	ZL 201830369961.9	外观设计	2018.7.10	专利权维持
50	探照灯（RS15）	ZL 201830369965.7	外观设计	2018.7.10	专利权维持
51	干电池手电筒（JF3011）	ZL 201830285565.8	外观设计	2018.6.7	专利权维持
52	干电池手电筒（JF10992）	ZL 201830184388.4	外观设计	2018.4.27	专利权维持
53	探照灯（RS12）	ZL 201830149718.6	外观设计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54	储能系统（SE05）	ZL 201830149759.5	外观设计	2018.4.13	专利权维持
55	干电池手电筒（JC1502）	ZL 201830117275.2	外观设计	2018.3.27	专利权维持
56	干电池手电筒（JC3517）	ZL 201830112724.4	外观设计	2018.3.26	专利权维持
57	手电筒（JF3002）	ZL 201830097864.9	外观设计	2018.3.16	专利权维持
58	可充电手电筒（RF78）	ZL 201830089952.4	外观设计	2018.3.12	专利权维持
59	可充电手电筒（RF77）	ZL 201830089953.9	外观设计	2018.3.12	专利权维持
60	可充电手电筒（RF76）	ZL 201830089954.3	外观设计	2018.3.12	专利权维持
61	应急灯（RE23）	ZL 201830089955.8	外观设计	2018.3.12	专利权维持
62	探照灯（RS9）	ZL 201830079036.2	外观设计	2018.3.2	专利权维持
63	探照灯（RS10）	ZL 201830079037.7	外观设计	2018.3.2	专利权维持
64	探照灯（RS11）	ZL 201830079038.1	外观设计	2018.3.2	专利权维持
65	可充电手电筒（RF75）	ZL 201830079039.6	外观设计	2018.3.2	专利权维持
66	可充电手电筒（RF68 足球饰片）	ZL 201830037593.8	外观设计	2018.1.26	专利权维持
67	移动电源（PB1）	ZL 201830004545.9	外观设计	2018.1.5	专利权维持
68	移动电源（PB2）	ZL 201830004561.8	外观设计	2018.1.5	专利权维持
69	手电筒（JC3516）	ZL 201830004562.2	外观设计	2018.1.5	专利权维持
70	储能系统（SE04）	ZL 201830004563.7	外观设计	2018.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71	手电筒（可充电 RF74）	ZL 201730657543.5	外观设计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72	头灯（HL10）	ZL 201730578015.0	外观设计	2017.11.22	专利权维持
73	头灯（HL9）	ZL 201730578281.3	外观设计	2017.11.22	专利权维持
74	手电筒（RF73）	ZL 201730575340.1	外观设计	2017.11.21	专利权维持
75	移动电源（RE22）	ZL 201730575391.4	外观设计	2017.11.21	专利权维持
76	太阳能投光灯（拉铝式）	ZL 201730575392.9	外观设计	2017.11.21	专利权维持
77	手电筒（RF72）	ZL 201730575393.3	外观设计	2017.11.21	专利权维持
78	手电筒（RF71）	ZL 201730575394.8	外观设计	2017.11.21	专利权维持
79	手电筒（PC3001）	ZL 201730398308.0	外观设计	2017.8.26	专利权维持
80	手电筒（JC3514）	ZL 201730398311.2	外观设计	2017.8.26	专利权维持
81	手电筒（JC3515）	ZL 201730398312.7	外观设计	2017.8.26	专利权维持
82	一体化纳米灯管（T8）	ZL 201730392466.5	外观设计	2017.8.24	专利权维持
83	储能探照灯（SE03）	ZL 201730392459.5	外观设计	2017.8.23	专利权维持
84	干电池手电筒（JF3512）	ZL 201730372534.1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85	应急灯(RE2126)	ZL 201730372606.2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86	可充电手电筒（SDT04）	ZL 201730372607.7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87	应急灯(RE2116)	ZL 201730372623.6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88	探照灯（小型 RS8）	ZL 201730372624.0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89	干电池手电筒（新型 JC3006）	ZL 201730372625.5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90	干电池手电筒（JF3511）	ZL 201730372626.X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91	干电池手电筒（KB3505）	ZL 201730372627.4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92	干电池手电筒（KB3006）	ZL 201730372628.9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93	干电池手电筒（JF3013）	ZL 201730372629.3	外观设计	2017.8.15	专利权维持
94	景观灯柱	ZL 201730194528.1	外观设计	2017.5.23	专利权维持
95	景观灯	ZL 201730194545.5	外观设计	2017.5.23	专利权维持
96	可充电手电筒（篮球饰片 RF68）	ZL 201730130755.8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97	多功能手电筒（金源 RF69）	ZL 201730130806.7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98	电蚊拍(网球图案 RM9/RM10)	ZL 201730130807.1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99	电蚊拍（排球图案 RM9/RM10）	ZL 201730130808.6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100	手电筒（JF3010）	ZL 201730130814.1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101	电蚊拍（篮球图案 RM9-RM10）	ZL 201730130945.X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102	应急灯（RE20)	ZL 201730130946.4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103	可充电手电筒（排球饰片 RF68）	ZL 201730130964.2	外观设计	2017.4.18	专利权维持
104	手电筒（JF3510）	ZL 201730064992.9	外观设计	2017.3.9	专利权维持
105	天棚灯（新型）	ZL 201730009785l.3	外观设计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106	手电筒外壳（KB300J）	ZL 201630525743.0	外观设计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07	手电筒外壳（KB300A）	ZL 201630525745.X	外观设计	2016.11.2	专利权维持
108	电蚊拍（RM10）	ZL 201630489409.4	外观设计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109	电蚊拍（RM9）	ZL 201630489410.7	外观设计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110	充电宝（储能产品）	ZL 201630455566.3	外观设计	2016.8.31	专利权维持
111	手电筒外壳（ JF3599）	ZL 201630305674.2	外观设计	2016.7.6	专利权维持
112	带侧灯手电筒（JC3509）	ZL 201630225082.X	外观设计	2016.6.6	专利权维持
113	带野营灯手电筒（JF3001）	ZL 201630147955.X	外观设计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114	锂电池手电筒（RF66SUL）	ZL 201630111333.1	外观设计	2016.4.7	专利权维持
115	LED 手电筒（JC3507）	ZL 201630073874.X	外观设计	2016.3.15	专利权维持
116	LED 手电筒（JC3508）	ZL 201630073875.4	外观设计	2016.3.15	专利权维持
117	太阳能应急灯手电筒（RB5）	ZL 201630073881.X	外观设计	2016.3.15	专利权维持
118	灯管手电筒（RF63UL）	ZL 201630073882.4	外观设计	2016.3.15	专利权维持
119	手电筒（JC3506）	ZL 201630038827.1	外观设计	2016.2.2	专利权维持
120	球泡灯手电筒	ZL 201630039090.5	外观设计	2016.2.2	专利权维持
121	露营灯手电筒	ZL 201630039091.X	外观设计	2016.2.2	专利权维持
122	手电筒（JC4001）	ZL 201630034850.3	外观设计	2016.1.30	专利权维持
123	手电筒（JC3503）	ZL 201630034851.8	外观设计	2016.1.30	专利权维持
124	手电筒（JC3502）	ZL 201630034852.2	外观设计	2016.1.30	专利权维持
125	塑铁干电池手电筒（二）	ZL 201530487867.X	外观设计	2015.11.29	专利权维持
126	塑铁干电池手电筒（一）	ZL 201530487868.4	外观设计	2015.11.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27	多功能手电筒（JC3504）	ZL 201530487997.3	外观设计	2015.11.29	专利权维持
128	手电筒（JC3001）	ZL 201530469002.0	外观设计	2015.11.21	专利权维持
129	手电筒（RF55）	ZL 201530454868.4	外观设计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130	手电筒（RF61）	ZL 201530454891.3	外观设计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131	手电筒（rf60）	ZL 201530454892.8	外观设计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132	手电筒（JF3501）	ZL 201530454893.2	外观设计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133	手电筒（RF49）	ZL 201530454898.5	外观设计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134	手电筒（rf58）	ZL 201530455123.X	外观设计	2015.11.13	专利权维持
135	路灯	ZL 201530315435.0	外观设计	2015.8.20	专利权维持
136	工矿灯	ZL 201530315436.5	外观设计	2015.8.20	专利权维持
137	多功能手电筒（DF1）	ZL 201530173989.1	外观设计	2015.6.1	专利权维持
138	多功能手电筒（DF2）	ZL 201530174040.3	外观设计	2015.6.1	专利权维持
139	多功能手电筒（RF57）	ZL 201530079877.X	外观设计	2015.3.30	专利权维持
140	大角度球泡灯	ZL 201530079888.8	外观设计	2015.3.30	专利权维持
141	多功能手电筒（99C2DE2）	ZL 201530079900.5	外观设计	2015.3.30	专利权维持
142	家居低天棚灯	ZL 201530079901.X	外观设计	2015.3.30	专利权维持
143	多功能太阳能手电筒	ZL 201530074118.4	外观设计	2015.3.25	专利权维持
144	照明灯（RB3）	ZL 201530040218.5	外观设计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145	手电筒（RF57）	ZL 201530040219.X	外观设计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146	手电筒（RF56）	ZL 201530040220.2	外观设计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147	照明灯（RB1）	ZL 201530040227.4	外观设计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148	手电筒（TWG2DE2）	ZL 201430377458.X	外观设计	2014.10.9	专利权维持
149	手电筒（94B2DE2）	ZL 201430377532.8	外观设计	2014.10.9	专利权维持
150	手电筒（TWF2DE2）	ZL 201430377688.6	外观设计	2014.10.9	专利权维持
151	手电筒（99C2DE2）	ZL 201430377689.0	外观设计	2014.10.9	专利权维持
152	手电筒（94A2DE2）	ZL 201430377692.2	外观设计	2014.10.9	专利权维持
153	旋压筒灯（JYD4002）	ZL 201330525417.6	外观设计	2013.11.4	专利权维持
154	球泡(5WJYB6002)	ZL 201330523401.1	外观设计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55	灯泡(JYJ0901)	ZL 201330523402.6	外观设计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156	塑料筒灯(JYD4001)	ZL 201330523403.0	外观设计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157	压铸球泡(7WJYB6003)	ZL 201330523404.5	外观设计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158	低天棚灯(JYGKI-2502)	ZL 201330523405.X	外观设计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159	球泡(3WJYB6001)	ZL 201330523406.4	外观设计	2013.11.3	专利权维持
160	手电筒（98D）	ZL 201330350896.2	外观设计	2013.7.25	专利权维持
161	手电筒（97D）	ZL 201330350897.7	外观设计	2013.7.25	专利权维持
162	手电筒（96C）	ZL 201330350900.5	外观设计	2013.7.25	专利权维持
163	手电筒（95C）	ZL 201330350901.X	外观设计	2013.7.25	专利权维持
164	手电筒外壳（twd）	ZL 201230524289.9	外观设计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65	手电筒外壳（99b）	ZL 201230524299.2	外观设计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66	头灯(HL5)	ZL 201230524644.2	外观设计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67	手电筒外壳（96b）	ZL 201230519954.5	外观设计	2012.10.29	专利权维持
168	手电筒外壳(RF3)	ZL 201130392805.2	外观设计	2011.10.31	专利权维持
169	手电筒外壳(97a2de2)	ZL 201130368976.1	外观设计	2011.10.18	专利权维持
170	手电筒外壳(98a2de1)	ZL 201130367191.2	外观设计	2011.10.17	专利权维持
171	手电筒外壳(单节 300 平头)	ZL 201130015007.8	外观设计	2011.1.26	专利权维持
172	手电筒外壳(两节 300 高头)	ZL 201130015008.2	外观设计	2011.1.26	专利权维持
173	手电筒外壳(两节 300 平头)	ZL 201130015009.7	外观设计	2011.1.26	专利权维持
174	手电筒外壳(两节350带装饰圈)	ZL 201130015010.X	外观设计	2011.1.26	专利权维持
175	手电筒外壳(单节300带装饰圈)	ZL 201130015014.8	外观设计	2011.1.26	专利权维持

（2）晶锐光电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 LED 芯片封装支架	ZL 201621092106.X	实用新型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新型 LED 芯片封装结构	ZL 201621092720.6	实用新型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设有双防线的 LED 芯片封装支架	ZL 201621092743.7	实用新型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 LED 芯片封装支架上的挡胶装置	ZL 201621096003.0	实用新型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用于 LED 芯片封装的热沉支架	ZL 201621097785.X	实用新型	2016.9.29	专利权维持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注重创新和研发，是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研发组织管理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有资讯部、项目管理部、研发部、工程部、实验室及试产基地。2013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 2 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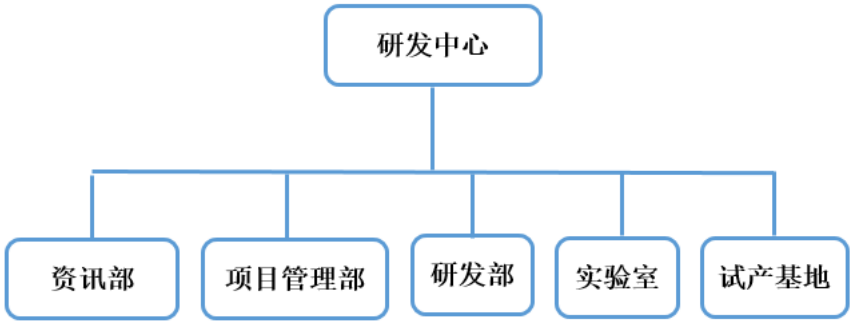

各科室主要职责：

科室名称	具体职责
资讯部	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收集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预测市场的发展方向，形成程序化文件，为研发中心的工作和企业技术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项目管理部	负责政企立项项目综合管理工作，跟踪和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向研发总监汇报项目执行的进度与存在的问题。对内协调研发中心与其它部门的工作，对外负责联系和组织产学研联合开发工作，以及与产业链上的企业乃至竞争对手协调合作。
研发部	公司技术中心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研究、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公司研发立项项目执行，是公司的技术输出部门。

科室名称	具体职责
实验室	负责编制新产品/新工艺的检验计划、编制产品及工艺检验指导文件。配置完善的光性能测试、电性能测试、安全可靠性测试、多条件寿命老化测试等实验与检测设备，全面支持技术研发与性能测试项目的运作。
试产基地	主要包括小试与中试场地及人员，负责新产品/新技术规模化生产的验证，同时也担任非标产品、特殊需求产品的小批量制作。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研发、光学设计、散热结构设计、模具开发、LED 灯具研发、智能化设计、自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已掌握移动照明产品、固定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及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技术，并取得了一百多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手电筒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包含配光、结构、控制和生产四个方面：①采用高均匀性微光学混光技术，对光源反光装置表面微结构进行特殊设计以实现高均匀性的混光配光效果；②通过对便携式手电筒的结构进行功能性设计，使手电筒同时具备前向照明与侧向/尾向照明，并可按照市场需要兼具音响播放、风扇等特殊功能性结构；③集合太阳能充电、音频输出、USB 输出充电、照明的多功能的控制技术，使移动照明产品能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储存后可对外进行多模式输出控制功能；④通过对便携式手电筒的安装结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的创新，形成多项手电筒的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手电筒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	头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为：功能性结构创新，集成远光（聚光）照明与近光（泛光）照明为一体的多功能照明结构使头灯具备远近光多模式照明功能，以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应急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为功能性创新与电源供应技术的创新：①功能性方面，通过创新灯具的光源结构，使灯具兼具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作用和非紧急情况下的台灯等常规照明作用的多功能集成；②电源供应技术方面，对应急灯电路进行创新设计，使灯具同时具备充电供电模式与干电池供电模式，在应急无法充电的情况下仍可长时间供电续航。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4	探照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便携式移动照明的技术领域，主要为配光、散热和功能性三个方面：①采用聚光反光罩+功能性透镜的多级配光方式使得单一大功率光源可实现探照灯小角度远距离探照与大角度中近距离较大面积均匀性投射的不同配光需求；②使用异型翅片散热结构满足大功率探照灯的散热需求，提高灯具使用寿命；③通过对壳体结构的设计，增加侧向或尾向光源，以实现功能性的拓展。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配光、散热、驱动和功能性结构等方面：①采用灯具内部反光结构+大角度及均匀性混光透光罩的两级配光技术，在实现大角度照明的同时提升灯具的光效与出光品质；②通过一体化的散热结构，进一步减少光源与散热壳体之间的热传导界面，有效降低热阻，提升散热效果，减少光衰提升寿命；③对驱动电源的安装方式进行创新性的可拆卸结构设计，解决了驱动电源寿命远低于光源寿命的应用难题；④在 LED 灯管的吸顶安装方式上进行结构创新，通过连接支架的辅助操作，使安装更为简易，解决安装人员单独作业时定位测量、钻孔固定与接线操作困难等问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球泡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配光、散热和驱动等方面：①使用光源包封形状微光学配光结合大角度及均匀性混光透光罩的两级配光技术，在实现大角度照明的同时提升灯具的光效与出光品质；②采用高导热塑料散热器工艺，从塑料散热器的热传导系数、厚度、散热面积、镂空对流的外形结构的进行创新性设计，并使用热熔合技术将光源板与散壳体进行一体化融合，进一步提高热传导与散发能力；③使用恒流源稳定输出高效驱动技术，进一步提高灯具的效率。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7	天棚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结构与驱动等方面：①采用配光与散热一体化的结构，把光源板直接设置在带表面混光反射微结构的金属反光罩内部，将反光罩作为配光组件的同时也作为灯具的直接散热部件，减少散热路径提升散热效果，实现光热一体结构，大大简化灯具的结构与材料成本；②使用恒流源稳定输出结合功率因数纠正的高效驱动技术，进一步提高灯具的效率与稳定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8	路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发光、配光、散热、驱动等方面：①使用大芯片高效灯珠结合灯珠串并电路设计技术，通过控制通过灯珠的电流，让灯珠发出最高的光效，使整灯实现超高光效；②采用二次光学透镜配光技术结合高均匀性混光技术，使路灯在获得理想的纵横向出光角度与配光曲线的同时，也实现高照度均匀性的照明效果，克服传统路灯中间亮、两边暗且灯与灯间出现斑马纹及眩光的问题；③通过填埋式热保护的封装结构与异型翅片模组散热结构满足大功率路灯的散热需求，减少灯具光衰，提高灯具使用寿命；④运用高功率因数、高效率的恒流驱动技术与防浪涌保护电路，结合防水、防尘、防腐蚀结构，实现高效高可靠性的路灯驱动电源，提高路灯的可靠性与寿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工矿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发光、配光、结构、控制等方面：①使用优质低光衰、低功耗、高显指、高效率的高效光源，结合灯珠串并电路设计技术，通过控制通过灯珠的电流，让灯珠发出最高的光效，使整灯实现超高光效；②通过独特的光学分布与一体化透镜设计，尽可能减少光通量输出的损耗，同时在内壁进行轻度磨砂处理，提高工作面的混光均匀度，降低眩值；③采用超薄、镂空的一体化翅片散热壳体结构配合结构性防水技术，一方面减少热传递途径与加大空气对流提升灯具散热能力，另一方面能有效减低产品自身重量，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工矿灯产品的坠落风险；④运用分模组自动控制电路结合微波传感器，实现非调光电源的自动调光控制功能，在降低灯具生产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减少能源的损耗，降低消费者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0	筒灯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 LED 灯具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配光、散热、驱动等方面：①采用高效高显指的 LED 光源，配合高均匀性混光技术，实现高显指高均匀性的筒灯泛光照明效果；②使用高导热散热器配合镂空对流结构，提升筒灯的散热效果，可实现筒灯在密闭的空间内长时间稳定工作；③运用高效率、高精度、长寿命、无频闪的恒流驱动电源技术，提高筒灯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半导体发光技术	该技术属于半导体封装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固晶、焊线、点粉等方面的工艺技术：①采用低热阻固晶工艺，通过高精度图像识别系统与监测设备，提升固晶的精度；②在焊接工艺上引进氮气保护工艺及设备，克服传统焊接工艺焊后易出现二焊翘线造成光源功能失效等问题，提升产品的可靠性；③采用双重离心工艺实现高均匀性的点粉工艺，最终实现产品出光效率与出光品质的提升；④通过高精度的分光识别技术，确保产品质量批次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2	光伏组件生产技术	该技术属于光伏组件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多层光学增益结构、高精准制作工艺等方面的工艺技术： 1.多层光学增益结构：①通过在玻璃界面上添加一层光学增益膜，形成钢化镀膜玻璃，调整并利用光在减反射膜两侧的反射光存在位相差的干涉作用，使得反射光束与入射光束相消干涉，达到减反射、光学增益的效果；②通过调节与控制钢化镀膜玻璃的下表面纹路与电池片之间的锯齿状排列结构所形成的三棱柱的深宽比，加强光线的聚合与透射，减少菲涅尔反射问题，有效提升太阳能电池板的吸光效率；③通过在普通透明 EVA 中加入一定比例包裹型二氧化硅和高反光率颗粒混合调制而成的配料，打造新型瓷白 EVA，使之形成高反射率层，具备光学反射性，由此实现光的二次吸收，达到组件功率增益的目的；④通过采用“聚偏氟乙烯-抗紫外粘合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抗紫外粘合剂-氟碳树脂”的材料结构模式，选取 KPF 复合材料作为背板，并且与瓷白 EVA 完美结合产生极好的反射效果以提高组件光电转换效率。 2.高精准制作工艺：①使用全自动激光切割机，采用高精准的划片技术，根据不同的切片厚度，机器设定范围，控制精度，优化切片工艺，从而实现 1/4 的切片技术，大大减少电池片破片率和不良率；②采用非接触式红外线加热方式焊接，迅速提高焊带和电池片栅线的温度实现焊接，从控制焊接和预热温度，焊接时间等因素提高焊接品质和效率；③采用电荷耦合元件影像定位，区别于传统龙门架，可兼容更多版型排版需求，从而实现摆串精度高，电池片损伤小，不良率低；④通过对开始、EVA 固化、结束三个阶段中层压机各腔室内抽真空及层压的时间长短、温度的均匀性和气压的大小进行不断地调试控制，寻求可实现 EVA 高交联度的时间、温度与气压间的适用配方，进而有效的提高了生产节拍和组件品质。	自主研发	消化吸收再创新

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和产品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手电筒生产技术	手电筒等	干电池手电筒前导电桥安装机及其对前导电桥的安装方法、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具有远近光源的手电筒、一种易组装手电筒、一种带侧灯热转印干电池手电筒、一种具有 H 形卡口连接结构的新型手电筒、一种带风扇的手电筒、一种带野营灯干电池手电筒、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的控制电路、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	头灯生产技术	头灯	一种多功能头灯
3	应急灯生产技术	应急灯	一种多功能应急灯、一种带干电池位的可充式双用应急灯
4	探照灯生产技术	探照灯	一种便携式探照灯、一种多功能探照灯
5	灯管生产技术	灯管	一种可拆式电源灯管、一种高效散热的一体化 LED 灯管结构、一种大角度日光灯结构
6	球泡灯生产技术	球泡灯	一种新型球泡灯
7	天棚灯生产技术	天棚灯	一种低天棚灯
8	路灯生产技术	路灯	一种填埋热保护 IC 的 COB 封装
9	工矿灯生产技术	工矿灯	一种 LED 灯智能控制电路
10	筒灯生产技术	筒灯	旋压筒灯（JYD4002）、塑料筒灯（JYD4001）
11	半导体发光技术	LED 封装	一种设有双防线的 LED 芯片封装支架、一种 LED 芯片封装支架上的挡胶装置、一种用于 LED 芯片封装的热沉支架、一种新型 LED 芯片封装结构、一种 LED 芯片封装支架
12	光伏组件生产技术	太阳能板	非专利技术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方向	细分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1	智能照明	LED 智慧路灯系统研发	该课题将采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通过 LED 智能控制平台、云平台、移动终端、定向 APP 等，将照明、安防、环境监控、移动充电、无线网络（光通信）等功能向路灯系统集成，形成新型的智慧路灯系统。
2	便捷照明	多功能集成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研发	该课题将对 LED 移动照明产品进行多功能集成的创意设计，将太阳能充放电技术、多功能照明、多功能语音播放、移动充电等功能集成到移动照明产品上，将移动照明产品升级为多功能创意便捷式的移动照明系统。
3		LED 移动光源智能制造及精益生产	该课题基于自动化、信息化的最新技术，研发 LED 移动光源核心生产装备，开发生产数字化系统，建立 LED 移动光源生产的数字化工厂，从而制造 LED 移动光源。
4	健康照明	健康型 LED 照明产品研发	该课题将研究特定波段、特定色温对于人体身心健康的影响，结合人体所在的各类场合特点开发出波段合适、色温合适、无频闪、无蓝光危害、高显色性的健康照明产品，并按场合特点配套设计全方位的健康照明方案。

序号	研发方向	细分研发课题	研发内容
5	绿色照明	太阳能一体化绿色照明系统研发	该课题基于太阳能储能供电技术与一体化的室内及户外照明技术，实现一体化的绿色照明系统，进一步减少对传统电能的消耗，实现双向的节能降耗。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841.35	1,603.05	1,450.56
营业收入（万元）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3.58%	3.98%

（五）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同时，与科研院校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华南理工大学	甲方：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基于塑料散热器无基板COB封装技术的室内LED灯具研发及产业化 成果分配：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1）各方独立完成的涉及本项目的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权免费使用；（2）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各方有权免费使用，如转让技术双方应当就分配协议达成一致；（3）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在甲方进行产业化；（4）在上述条件下，项目成果的转让或者许可，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3、项目成果的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所得收益，双方协商分配。4、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双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保密主要约定：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	广州大学	甲方：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大学 项目名称：基于双模电路CSP关键技术及其在通用照明领域的应用 成果分配：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成果所有权，按照参与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②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转让，须经参与各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3、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保密主要约定：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3	广东工业大学	甲方：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物联网智能路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成果分配：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1）系统开发所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整理和申请，申请费用由甲方支付，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2）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论文成果，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整理和投稿；投稿费用由甲方支付，论文成果归甲方所有；（3）本项目技术成果在甲方进行产业化；（4）在上述条件下，项目成果的转让或者许可，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2、项目成果的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所得收益，双方协商分配。3、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费用由甲方支出，奖项归属甲乙双方所有。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保密主要约定：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4	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	甲方：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 项目名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LED智能照明管理平台 合作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在物联网技术、LED智能照明控制与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甲方负责提供技术需求、市场推广营销并委派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人员组成技术研发团队，共同围绕基于物联网技术的LED智能照明控制与管理系统进行研发。乙方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智力支持，并在双方约定的合作条件下，组织技术力量与甲方共同组成研发团队。 成果分配：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若合作项目中存在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等利益分配，则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3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2.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李立群、陈育、郑雄文，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八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其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成果	获奖
李立群	照明器具工程师	公司 2 项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包括（1）干电池手电筒前导电桥安装机及其对前导电桥的安装方法，专利号：201510602231.4；（2）一种多功能太阳能 LED 手电筒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201510132606.5。	参与《基于 COB 倒装共晶封装工艺及多级散热结构的多模组 LED 路灯》项目，并获得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陈育	照明器具工程师	公司 1 项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专利名称：干电池手电筒前导电桥安装机及其对前导电桥的安装方法，专利号：201510602231.4；主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LED 智能照明管理平台》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发表论文 2 篇。	参与《基于 COB 倒装共晶封装工艺及多级散热结构的多模组 LED 路灯》项目，并获得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郑雄文	照明器具工程师	主持完成公司内部多项 LED 手电筒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 1 项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专利名称：干电池手电筒前导电桥安装机及其对前导电桥的安装方法，专利号：201510602231.4	-

（七）发行人研发机制

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研发、光学设计、散热结构设计、模具开发、LED 灯具研发、智能化设计、自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制造工艺经验。公司拥有 LED 光色电参数综合测试仪、数字式照度计、高倍数光学显微镜、高倍率投影仪、高精度金线拉力计等行业内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制度组织方面，公司建立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奖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研发中心以项目组为单元开展工作，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研发的全部事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向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层汇报。研发立项必须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确定。在研发过程中严格把控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成果鉴定、转化及变更控制等环节，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成功率。

人才引进和培训方面，人员引进将引才和引智相结合，对拥有科学技术成果、掌握高新技术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引进，提高创新专业人才的引进效率。对引进的人才实施系统的培养计划，以提高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为核心，采取灵活的培养方式，依托科研活动和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培养高级研发人才。

外部合作方面，研发中心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和各方积极性，与高校、研究所等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并创新。推动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技术受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科技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合作，提高对外部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快研发进度。

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对与技术、产品有关的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并妥善保管，对知识产权资料的使用实行分级查阅，严格实行保密协议和制度，加强对研发成果的保护。公司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LED光源、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5IP170511R0M	2020年07月10日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九、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以“关·爱生活，节·尽所能”为使命，秉承“感恩于心、人本管理、奋发进取、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企业精神，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市场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公司以绿色照明为主线，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研发优势和品质优势，通过强化与现有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持续拓宽销售渠道，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绿色照明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整合内部优势资源，为一体化的新型绿色照明的发展提供研发、制造、市场配套等全方位的支撑。

公司将紧抓 LED 照明行业持续增长与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稳步推进公司产业升级，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照明专业制造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内生驱动力，以客户需求为落脚点，

不断开发绿色照明产品。公司将围绕“智能照明”、“便捷照明”、“健康照明”及“绿色照明”四大方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提升品牌综合影响力，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LED 智慧路灯系统研发

采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通过 LED 智能控制平台、云平台、移动终端、定向 APP 等，将照明、安防、环境监控、移动充电、无线网络（光通信）等功能性路灯系统集成，形成新型的智慧路灯系统。

（2）多功能集成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研发

对 LED 移动照明产品进行多功能集成的创意设计，将太阳能充放电技术、多功能照明、多功能语音播放、移动充电等功能集成到移动照明产品上，将移动照明产品升级为多功能创意便捷式的移动照明系统。

（3）健康型 LED 照明产品研发

研究特定波段、特定色温对于人体身心健康的影响，结合人体所在的各类场合特点开发出波段合适、色温合适、无频闪、无蓝光危害、高显色性的健康照明产品，并按场合特点配套设计全方位的健康照明方案。

（4）太阳能一体化绿色照明系统研发

基于太阳能储能供电技术与一体化的室内及户外照明技术，实现一体化的绿色照明系统，进一步减少对传统电能的消耗，实现节能降耗。

2、市场营销计划

营销中心致力培养和建设国际型营销队伍，围绕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在非洲、亚洲、大洋洲等核心市场深入构建外销布局以保障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公司将以目标消费群体为营销重点，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根据市场的不同特点选择符合需求的销售策略。在一些人口众多，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国家和地区实现重点突破；通过点的建设，影响和辐射周边各主要国家地区。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及行业发展趋势，提出创新型产品开发建议。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及晋升等环节进行持续把关；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全方位人才管理体系，培养高端复合型的管理、技术、生产、市场营销人才；做好人才梯队培养计划，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人才梯队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4、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相互制衡、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科学的组织运作平台，巩固公司的管理优势。

5、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长，且呈高端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产能处于饱和状态，公司计划未来三年进一步提升产能，通过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和创新，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募投项目绿色照明生产基地的建设也将使公司拥有更多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的体系和层次，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6、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优势，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结构。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际和国内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不发生重大改变；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5、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

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上述发展规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要。因此，能否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人力资源约束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步伐、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管理能力约束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增长，所处行业竞争的渐趋激烈，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发展战略、机制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同时，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发展多元化的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2、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初、中、高梯队型的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在应用照明领域的优势地位。

3、完善内部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代化的业务流程和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企业各业务环节进行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成本费用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品质、客户资源等优势，以及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开拓经验和稳定客户群，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大力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来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和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 LED 应用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

（七）公司上市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在上市后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展、实施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制定未来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金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源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金源投资	持续经营
凤凰投资	持续经营
福建世纪金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销
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	已转让
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已转让

1、金源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金源投资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凤凰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凤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对本公司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福建世纪金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0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立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6537316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二极管、数码管、二极管芯片、二极管照明灯、LED 高效照明节能灯、塑料制品、包装制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五金、光电照明电器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世纪金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李立勉和李立群，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注册资本：417.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旭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浮陇山工业区第 20 号厂房第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19817446XX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各类微电机及其应用产品,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林旭生	350.37	83.91%
2	李映芳	67.16	16.09%
合计		**417.53**	**100.00%**

报告期内，李立勉曾担任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83.91%的股权。2017 年 2 月 22 日，李立勉将其所持 83.9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妹夫林旭生，并辞去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该公司除投资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1,334.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管区浮陇片第 20 号（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18148541Q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微电机及其配件,微型电机应用产品及五金、塑料、电器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	948.00	71.06%
2	苏永丰	386.00	28.9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合计		1,334.00	100.00%

报告期内，李立勉曾担任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19 日，李立勉辞去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该公司主营各类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勉、李立群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

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第五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股份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第六条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控股股东金源投资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第一条 在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股份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第五条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立勉及李立群，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总经理李立群控制的公司
潮州市超力微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立勉的妹夫（林旭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潮州市潮盛微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立勉的妹夫（林旭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饶平县华丰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团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伟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德作为合伙人的企业
潮州市裕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德控制的企业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华兴创业家具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育的配偶之父辜玉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高敏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广州丰宝泽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嘉福澳园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控制的公司
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南京东大迪艾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盟利（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担任董事的公司
Zust Service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翠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福建世纪金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立勉、总经理李立群实际控制，李立勉、余奕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立勉	44100520180000576	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13,000	2018.2.11-2021.2.10	否
2	李立群	44100520160004201		13,000	2016.12.15-2019.12.14	否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3	李立勉	CZLD2014089-DB01	建设银行潮州分行	3,000	2014.4.25-2018.4.24	是
4	李立群	CZLD2014089-DB02		3,000	2014.4.25-2018.4.24	是
5	潮盛微电机	44100520150004817	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4,000	2016.1.4-2018.1.3	是
6	李立勉	44100520150004586		12,000	2015.12.21-2017.12.20	是
7	李立群	GBZ476960120120138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5,000	2012.8.23-2017.8.23	是
8	李立群	44100520140005377	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12,000	2014.11.12-2016.11.11	是
9	李立勉	CZLD2013028-DB02	建设银行潮州分行	2,000	2013.2.1-2016.1.31	是
10	李立群	CZLD2013028-DB03		2,000	2013.2.1-2016.1.31	是
11	潮盛微电机	44100520140000246	农业银行潮州分行	4,000	2014.1.10-2016.1.9	是
12	李立勉	CZMR2015012-DB01	建设银行潮州分行	1,000	贸易融资起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是
13	李立群	CZMR2015012-DB02		1,000	贸易融资起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是

2、其他交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立群签署《商标无偿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取得第 5022696、3287579 号商标，商标局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核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勉、李立群均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

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立勉	董事长	金源投资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	李立群	董事、总经理	李立勉	
3	刘团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立勉	
4	余奕伟	董事、副总经理	李立勉	
5	董伟	独立董事	金源投资	
6	郑建德	独立董事	金源投资	
7	陈城钊	独立董事	金源投资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立勉：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李立勉自 1982 年开始从事移动照明、LED 照明的生产经营业务，曾先后担任潮州市凯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副会长、潮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潮州市政协委员等职务，并获得“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东省诚信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04 年创建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晶锐光电执行董事。

李立群：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照明器具工程师。李立群自 1992 年开始从事移动照明、LED 照明的生产经营业务，在 LED 照明器具、电光源的设计、生产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基于 COB 倒装共晶封装工艺及多级散热结构的多模组 LED 路灯”项目，并获得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李立群曾担

任潮州市光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潮州市电子机电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潮州市贸促会国际商会副会长，潮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潮州市社科联副主席等职务，并获得“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东省诚信企业家”、“潮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04年创建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源科技执行董事。

刘团得：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团得曾担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奕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晶锐光电监事，金源科技总经理。

董伟：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董伟曾任职于海南省保亭县税务局、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建德：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郑建德曾任职于潮州市市区城市信用合作社、潮州湘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职于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潮州市裕诚税务师事务所，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城钊：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自 1997 年起在韩山师范学院任教至今，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2	洪健钧	监事	金家风科技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	刘敏子	监事	李立勉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育：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照明器具工程师。从事照明器具、电光源行业多年，在 LED 照明器具、电光源设计、测试、技术、管理和设备设计、改进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就职于广东博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至今就职于金源照明，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金源科技监事。

洪健钧：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丰宝泽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监事。

刘敏子：女，1985 年 1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雅士利集团总经理助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金源照明，现为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立群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	余奕伟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团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田伟鹏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立群、余奕伟、刘团得的个人简历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田伟鹏：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17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立群	董事、总经理
2	陈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3	郑雄文	生产中心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立群的个人简历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陈育的个人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

郑雄文：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照明器具工程师。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生产技术与设备改造等工作，曾主持完成公司内部多项 LED 手电筒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在 LED 移动照明生产工艺及其生产配套电气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现任发行人生产中心副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立勉	董事长	金源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李立群	董事、总经理	金源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凤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团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	饶平县华丰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郑建德	独立董事	潮州市裕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董伟	独立董事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陈城钊	独立董事	韩山师范学院	副教授	无
洪健钧	监事	金家风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广州高敏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丰宝泽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嘉福澳园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立勉、董事兼总经理李立群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在辅导培训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相关法规知识讲解，加强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等。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各个环节，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能结合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学习和执行贯穿于公司工作的全过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李立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49.00%	实业投资

李立群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51.00%	实业投资
2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6.00%	股权投资

余奕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0.00%	股权投资

刘团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67%	股权投资
2	广东维溢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5.00%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3	延安维溢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5.00%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陈育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00%	股权投资

董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潮州市开发区诚信税务师事务所	10.00	20.00%	税务业务

洪健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	305.00	48.85%	研发、销售家用小电器及相关服务
2	广州高敏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8.56%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专用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等
3	广州嘉福澳园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2,000.00	49.00%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精神康复服务

注：洪健钧持股 48.85%的广东金家风科技持有广州高敏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38.00%的股份。

郑建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潮州市裕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40.00%	税务业务
2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10.00	20.00%	会计业务

田伟鹏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00%	股权投资

郑雄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00%	股权投资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额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立勉	董事长	1,101.56	11.02%	2,613.32	26.13%
2	李立群	董事、总经理	-	-	2,827.98	28.28%
3	余奕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30.00	0.30%
4	李雪君	-	-	-	21.00	0.21%
5	刘团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0.20%
6	陈育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监	-	-	6.00	0.06%
7	洪健钧	监事		-	177.56	1.78%
8	洪乐雄	-	-	-	185.93	1.85%
9	田伟鹏	财务总监	-	-	12.00	0.12%
10	郑雄文	生产中心副总监	-	-	6.00	0.06%

注：李立勉与李立群系兄弟关系，李立勉与李雪君系兄妹关系，李雪君与李立群系姐弟关系。洪乐雄与洪健钧为父子关系。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是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津贴。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41.33	140.63	72.02
利润总额	6,948.69	5,914.31	4,987.85
占比	3.47%	2.38%	1.44%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薪酬
1	李立勉	董事长	38.58
2	李立群	董事、总经理	38.58
3	刘团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19
4	余奕伟	董事、副总经理	31.46
5	董伟	独立董事	5.00
6	郑建德	独立董事	5.00
7	陈城钊	独立董事	5.00
8	陈育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监	18.23
9	洪健钧	监事	-
10	刘敏子	监事	4.81 注
11	田伟鹏	财务总监	22.67
12	郑雄文	生产中心副总监	15.11

注：刘敏子系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表中薪酬为其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期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监事洪健钧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董伟、郑建德和陈城钊除了在发行人领取津贴，未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未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四）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已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及“三、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4 月	李立勉、李立群、林旭生、洪健钧、叶碧波	
2017 年 4-11 月	李立勉、李立群、林旭生、洪健钧、廖炳强	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至今	李立勉、李立群、余奕伟、刘团得、董伟、郑建德、陈城钊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组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增余奕伟、刘团得为董事，新增三名独立董事董伟、郑建德、陈城钊。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4 月	李映芳、黄梓锋、林凯敏	
2017 年 4-11 月	李映芳、黄梓锋、余奕伟	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	陈育、林树青、黄梓龙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重组
2018 年 6 月至今	陈育、洪健钧、刘敏子	个人原因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7 年 1-11 月	李立勉	
2017 年 11 月至今	李立群、余奕伟、刘团得、田伟鹏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李立勉辞去总经理职务，由李立群任总经理，余奕伟任副总经理、刘团得任董事会秘书、田伟鹏任财务总

监。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和改进情况

2017 年 11 月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的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随后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通过了一系列制度的颁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3 日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3 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职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现任成员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郑建德	董伟、刘团得	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战略委员会	李立勉	余奕伟、陈城钊	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现任成员	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	陈城钊	董伟、李立勉	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伟	郑建德、李立群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勤勉尽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各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内控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134401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金源照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远期结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从授权与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支票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和印鉴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日常的货币资金管理事项做出了规范。

（二）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

2、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对外担保制度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且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各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严格履行了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远期结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保护投资者权益进行了专门规定，合理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责任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1、累计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会议通知载明的登记时间提供参会登记资料，并由公司确认参会身份和表决结果；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和表决结果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13440126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79,606.00	130,304,279.69	59,469,95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999,910.88	137,496,658.94	111,729,804.58
其中：应收票据	784,050.00	451,6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60,215,860.88	137,045,058.94	111,529,804.58
预付款项	5,172,917.01	3,839,260.18	7,657,977.00
其他应收款	5,068,281.20	2,831,303.88	4,938,730.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6,499,334.28	97,829,681.38	80,488,222.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39,179.26	1,402,070.05	1,006,131.57
流动资产合计	**427,059,228.63**	**373,703,254.12**	**265,290,81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0,006,953.85	89,379,091.46	82,736,279.97
在建工程	3,216,80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26,668.84	13,371,596.45	13,680,773.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14,878.51	9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027.16	1,178,764.66	1,110,57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0,384.72	8,534,289.39	1,004,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44,834.57**	**113,178,620.47**	**99,444,467.21**
资产总计	**569,904,063.20**	**486,881,874.59**	**364,735,28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0,000.00	86,400,000.00	10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4,629.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106,196.91	30,680,386.31	28,728,060.69
其中：应付票据	13,482,575.98	3,820,015.16	8,831,318.49
应付账款	30,623,620.93	26,860,371.15	19,896,742.20
预收款项	6,359,455.20	2,719,216.96	2,938,508.94
应付职工薪酬	8,630,608.39	8,512,252.82	7,795,389.54
应交税费	8,832,563.86	6,707,602.56	5,786,641.42
其他应付款	2,235,071.46	2,374,327.05	2,277,316.09
其中：应付利息	123,864.32	129,535.85	359,834.25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56,528,524.82**	**137,393,785.70**	**149,925,9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761,274.69	3,296,980.68	5,204,90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1,274.69**	**3,296,980.68**	**5,204,902.08**
负债合计	**163,289,799.51**	**140,690,766.38**	**155,130,81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995,912.00
资本公积	221,226,354.53	221,226,354.53	30,781,889.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702,825.65	1,366,429.24	11,167,335.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9,685,083.51	23,598,324.44	104,863,2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14,263.69**	**346,191,108.21**	**205,808,372.94**
少数股东权益	**-**	**-**	**3,796,09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14,263.69**	**346,191,108.21**	**209,604,46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904,063.20**	**486,881,874.59**	**364,735,284.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293,815.25**	**447,513,783.44**	**364,406,407.85**
其中：营业收入	456,293,815.25	447,513,783.44	364,406,407.85
二、营业总成本	**389,370,681.49**	**390,178,026.03**	**318,143,550.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35,845,503.22	318,973,237.51	273,060,324.14
税金及附加	3,706,384.43	4,311,269.96	3,074,154.85
销售费用	20,035,192.20	18,251,088.74	17,119,469.07
管理费用	15,196,014.43	13,028,549.45	10,635,339.36
研发费用	18,413,517.00	16,030,469.31	14,505,581.50
财务费用	-5,306,446.89	17,737,448.37	-442,205.02
其中：利息费用	3,766,279.10	4,675,487.69	5,692,786.38
利息收入	198,715.75	257,124.02	71,635.23
资产减值损失	1,480,517.10	1,845,962.69	190,886.98
加：其他收益	2,480,011.99	3,002,023.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198.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629.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730.77	-1,474,240.61	-93,279.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12,049.02**	**58,863,540.20**	**46,169,577.44**
加：营业外收入	3,436,651.30	541,699.91	3,746,468.99
减：营业外支出	661,760.00	262,129.19	37,51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86,940.32**	**59,143,110.92**	**49,878,533.70**
减：所得税费用	9,063,784.84	8,031,068.42	6,811,274.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3,155.48**	**51,112,042.50**	**43,067,25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3,155.48	51,112,042.50	43,067,258.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23,155.48	50,182,986.63	41,277,619.28
2. 少数股东损益	-	929,055.87	1,789,63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23,155.48**	**51,112,042.50**	**43,067,25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23,155.48	50,182,986.63	41,277,61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29,055.87	1,789,639.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5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436,168.81	412,888,426.32	364,549,74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43,785.36	32,203,139.11	28,197,148.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2,867.34	1,822,332.33	4,414,54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82,821.51**	**446,913,897.76**	**397,161,43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885,568.72	308,416,487.37	246,143,66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53,976.93	66,577,009.58	61,414,62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7,361.76	12,806,567.63	11,766,41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9,274.36	26,744,415.47	22,889,46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46,181.77**	**414,544,480.05**	**342,214,17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639.74**	**32,369,417.71**	**54,947,26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138.00	2,036,500.00	154,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138.00**	**2,036,500.00**	**154,7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84,305.36	26,953,458.90	7,355,09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4,305.36**	**26,953,458.90**	**7,355,09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8,167.36**	**-24,916,958.90**	**-7,200,31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400,000.00	86,400,000.00	122,158,919.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6,694.79	15,330,825.92	6,507,90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86,694.79**	**190,230,825.92**	**128,666,823.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400,000.00	102,400,000.00	130,715,985.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71,950.63	4,905,786.09	5,690,96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2,938.24	13,441,423.43	19,214,22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4,888.87**	**120,747,209.52**	**155,621,17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194.08**	**69,483,616.40**	**-26,954,34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318.11**	**-1,186,944.31**	**-124,97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039.81**	**75,749,130.90**	**20,667,62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87,763.69	50,638,632.79	29,971,00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56,723.88**	**126,387,763.69**	**50,638,632.79**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27,981.85	123,215,696.08	49,093,21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512,761.81	129,520,453.21	105,551,116.86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512,761.81	129,520,453.21	105,551,116.86
预付款项	6,206,854.92	6,387,581.66	10,357,482.35
其他应收款	19,136,864.85	8,651,629.52	10,811,971.7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8,468,804.77	84,426,137.53	70,346,289.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70,345.57	66,768.30	37,340.22
流动资产合计	359,223,613.77	352,268,266.30	246,197,418.1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375,400.00	11,375,400.00	3,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7,248,271.72	70,153,938.34	72,711,178.3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26,668.84	13,371,596.45	13,680,773.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011.15	1,101,934.96	1,060,8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7,384.72	8,446,489.39	601,3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14,736.43**	**104,449,359.14**	**91,404,174.99**
资产总计	**497,538,350.20**	**456,717,625.44**	**337,601,59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00,000.00	86,400,000.00	10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4,629.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81,481.47	16,555,540.68	12,559,736.35
其中：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81,481.47	16,555,540.68	12,559,736.35
预收款项	6,158,731.23	2,007,684.37	2,052,464.23
应付职工薪酬	7,020,314.46	7,669,657.15	7,024,493.23
应交税费	4,790,315.17	5,406,132.99	5,018,208.51
其他应付款	1,486,541.82	2,190,731.32	1,890,634.45
其中：应付利息	123,864.32	129,535.85	359,834.2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202,013.15**	**120,229,746.51**	**130,945,53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781,474.69	3,296,980.68	5,204,90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1,474.69**	**3,296,980.68**	**5,204,902.08**
负债合计	120,983,487.84	123,526,727.19	136,150,43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995,912.00
资本公积	219,526,605.89	219,526,605.89	30,781,889.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702,825.65	1,366,429.24	11,167,335.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325,430.82	12,297,863.12	100,506,0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554,862.36**	**333,190,898.25**	**201,451,1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538,350.20**	**456,717,625.44**	**337,601,593.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862,254.43**	**399,741,342.55**	**321,952,087.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28,385,835.96	286,592,593.88	241,805,551.58
税金及附加	3,225,032.93	4,117,437.68	2,930,571.47
销售费用	16,491,755.00	17,059,431.15	15,786,611.17
管理费用	11,900,205.11	11,343,861.92	9,610,667.42
研发费用	14,327,288.80	13,950,899.14	12,215,744.22
财务费用	-4,038,487.26	17,824,642.07	-431,847.13
其中：利息费用	3,766,279.10	4,675,487.69	5,692,786.38
利息收入	79,165.75	152,468.45	46,812.21
资产减值损失	-530,787.76	1,521,381.58	-4,970.62
加：其他收益	2,188,811.99	3,002,023.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198.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629.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730.77	-466,792.48	-93,279.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99,126.91**	**49,866,326.05**	**39,946,480.23**
加：营业外收入	3,284,583.57	388,342.36	3,746,468.99
减：营业外支出	661,760.00	252,446.81	21,03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21,950.48**	**50,002,221.60**	**43,671,915.33**
减：所得税费用	5,857,986.37	6,762,477.64	6,027,80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3,964.11**	**43,239,743.96**	**37,644,10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3,964.11	43,239,743.96	37,644,108.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63,964.11**	**43,239,743.96**	**37,644,108.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568,574.53	370,730,240.11	328,098,98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9,675.55	32,203,139.11	28,197,14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073.41	1,597,337.55	4,386,9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92,323.49**	**404,530,716.77**	**360,683,10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13,717.02	280,917,682.54	233,086,49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98,417.00	60,024,244.65	57,425,6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0,242.40	10,513,105.97	9,959,39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7,580.39	24,564,117.33	20,142,3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69,956.81**	**376,019,150.49**	**320,613,9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2,366.68**	**28,511,566.28**	**40,069,17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6,138.00	786,000.00	154,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6,138.00**	**786,000.00**	**154,7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26,387,593.82	13,557,057.94	5,305,017.6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8,025,4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7,593.82**	**21,582,457.94**	**5,305,01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1,455.82**	**-20,796,457.94**	**-5,150,2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00,000.00	86,400,000.00	122,158,919.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00,000.00**	**174,900,000.00**	**122,158,91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400,000.00	102,400,000.00	130,715,9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1,950.63	4,905,786.09	5,690,96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71,950.63**	**107,305,786.09**	**136,406,94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950.63**	**67,594,213.91**	**-14,248,02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6,797.13**	**-1,186,843.87**	**-124,97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7,836.90**	**74,122,478.38**	**20,545,92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15,696.08	49,093,217.70	28,547,29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87,859.18**	**123,215,696.08**	**49,093,217.70**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1344012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源照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源照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产品研发技术，研制并销售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以及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产品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产品单价、销售数量的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料成本占比在 75%左右，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材料、电子类、芯片、包材、金属材料、电池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分别为 4,181.82 万元、6,504.76 万元和 4,83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8%、14.54%和 10.59%，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总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吻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较高，2018 年末公司拥有 1,143 名职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可能会继续增加，由于职工的工资具有刚性特征，因此职工薪酬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出现大幅波动，未来公司仍将以出口销售为主，因此人民币汇率是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2%、28.63%和 26.33%，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

①营销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金源照明已经建立了非洲、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地区的营销渠道，终端掌控能力强，市场反应快速，销售渠道稳定、通畅。经销商模式是金源照明销售的主要模式，金源照明通过持续的渠道建设和维护，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增强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为了继续提高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金源照明制定了完善的市场拓展计划，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开拓新的经销商，以不断提高销售收入。

②质量管理水平。LED 照明应用产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企业需要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金源照明始终重视产品的质量检验，多年来一直秉承着“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质量管理理念，追求零缺陷的产品品质，对每个工艺流程和检验都制定了严格的检测程序，并开发了一套完整的内部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即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

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中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及综合收益总额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销售商品

发行人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具体收入标准如下：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条款，采取上门提货的，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验收单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

收即确认收入；根据合同条款，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根据合同条款，当产品运达指定的出运港口或地点，发行人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及装船后，出口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发行人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发行人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发行人据此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收入。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

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3.17-9.50	5
机器设备	3-10 年	9.50-31.67	5
运输设备	5-10 年	9.50-19.00	5
电子设备	3-5 年	19.00-31.67	5
其他设备	3-5 年	19.00-31.67	5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

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 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

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

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软件按 3 年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

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具体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1）、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

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会计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72.98	11,172.98
	应收票据	20.00		-20.00

	应收账款	11,152.98		-11,152.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2.81	2,872.81
	应付票据	883.13		-883.13
	应付账款	1,989.67		-1,989.67
	其他应付款	191.75	227.73	35.98
	应付利息	35.98		-35.98
	管理费用	2,514.09	1,063.53	-1,450.56
	研发费用		1,450.56	1,450.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06.73	4,306.73
	资产处置收益		-9.33	-9.33
	营业外支出	9.33		9.33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49.67	13,749.67
	应收票据	45.16		-45.16
	应收账款	13,704.51		-13,704.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68.04	3,068.04
	应付票据	382.00		-382.00
	应付账款	2,686.04		-2,686.04
	其他应付款	224.48	237.43	12.95
	应付利息	12.95		-12.95
	管理费用	2,905.90	1,302.85	-1,603.05
	研发费用		1,603.05	1,603.0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6%、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加当期免抵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加当期免抵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加当期免抵税额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5% 、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金源照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	15%	应纳税所得额
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金源照明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444000275），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44004811），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锐光电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644201544），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13440139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7	-147.42	-9.3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63	345.12	373.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68	-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4	-16.96	-2.81
小计	**256.38**	**180.74**	**361.5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8.46	27.11	54.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15	-0.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92	153.47	307.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2.32	5,018.30	4,1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24.39	4,864.82	3,819.97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3	2.72	1.77
速动比率（倍）	1.98	2.01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2	27.05	4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3.46	3.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3	0.0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3.60	3.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3	3.58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0.68	7,289.39	6,396.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5	13.65	9.76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32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76	0.35

注：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0.58	0.5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3	0.49	0.49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3	-	-

注：计算公式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③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营业利润	6,671.20	5,886.35	4,616.96
利润总额	6,948.69	5,914.31	4,987.85
净利润	6,042.32	5,111.20	4,3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32	5,018.30	4,127.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76 万元、5,018.30 万元、6,042.32 万元，逐年呈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163.32	98.98%	44,490.81	99.42%	36,253.47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66.06	1.02%	260.56	0.58%	187.17	0.51%
合计	**45,629.38**	100.00%	**44,751.38**	100.00%	**36,44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53.47 万元、44,490.81 万元和 45,163.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49%、99.42%和 98.98%。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8,310.74 万元，增幅 22.8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移动照明业务同比增加 3,275.27 万元，固定照明业务同比增加 3,932.92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78.00 万元，增幅 1.96%，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照明	29,629.80	65.61%	31,063.95	69.82%	27,788.68	76.65%
固定照明	5,790.40	12.82%	7,768.54	17.46%	3,835.62	10.58%
LED 封装	7,556.94	16.73%	4,733.80	10.64%	4,414.83	12.18%
光伏电池组件	2,186.17	4.84%	924.52	2.08%	214.34	0.59%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5,163.32**	**100.00%**	**44,490.81**	**100.00%**	**36,253.4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照明产品，其中照明产品中以移动照明产品为主，报告期内，移动照明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5%、69.82%和 65.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稳定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LED 封装、光伏电池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1）移动照明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移动照明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275.27 万元，同比增幅 11.79%，主要是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约 3,000 万元。2017 年度非洲经济有所复苏，如布基纳法索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0%、马里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3%；中非经济合作不断深化，全球知名咨询机构麦肯锡在《龙狮共舞之中非经济合作现状如何，未来又将如何发展？》一文中指出，“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快速成长为非洲的头号经济伙伴，中非贸易额在这一时期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迅猛增长”；此外，发行人主要销售国位于西非地区，2017年西非法郎相对美元处于升值通道（见“美元兑西非法郎走势图”），有利于该地区的商品进口。随着非洲经济复苏以及中国与非洲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化，发行人对非洲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18 年移动照明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434.15 万元，同比下滑 4.62%。主要是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减少约 1,000 万元。2018 年世界经济情况复杂多变，美元指数走强，西非法郎处于贬值通道，对该地区的商品进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非洲地区的移动照明业务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美元兑西非法郎走势图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2）固定照明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固定照明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932.92 万元，主要因为大功率工矿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国外市场对 LED 工矿灯需求旺盛，行业知名机构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17-2018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月度监测报告》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中国 LED 工矿灯出口总额 3.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出口数量约 526 万只，同比增长 93%。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开发并销售大功率工矿灯，增厚 2017 年固定照明业绩。

2018 年固定照明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978.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LED 照明行业低迷，需求下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厂研发及产业联盟出具的《2018 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认为：2018 年国内外形势严峻，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经受成本上涨、需求下滑、资金链短缺等多重压力，整体增速放缓，通用照明市场承压，增长乏力。公司固定照明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收入同比下滑 25.46%。

（3）LED 封装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分别为 4,414.83 万元、4,733.80 万元和 7,556.9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拓展情况积极增设生产线，公司 LED 封装业务产能、产量、销量逐年增加。

（4）光伏电池组件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分别为 214.34 万元、924.52 万元和 2,186.17

万元，逐年增加。2016年，公司开始涉足光伏电池组件业务，小批量生产并销售小功率光伏电池组件；2017年，随着业务深化和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光伏电池组件业务逐步扩大，同比增长331.33%；2018年，公司引进大功率光伏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并拓宽了电池组件产品线，销售额同比增长136.46%。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0,922.45	68.47%	34,545.33	77.65%	27,080.77	74.70%
内销	14,240.87	31.53%	9,945.48	22.35%	9,172.70	25.30%
合计	**45,163.32**	**100.00%**	**44,490.81**	**100.00%**	**36,253.47**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境外，报告期内内销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晶锐光电生产的 LED 封装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其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72.83	99.07%	31,754.30	99.55%	27,183.69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311.72	0.93%	143.02	0.45%	122.34	0.45%
合计	**33,584.55**	**100.00%**	**31,897.32**	**100.00%**	**27,306.03**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306.03 万元、31,897.32 万元和 33,584.55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99%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照明	22,303.80	67.03%	22,703.88	71.50%	20,886.82	76.84%
固定照明	3,792.64	11.40%	5,045.92	15.89%	2,857.70	10.51%
LED 封装	5,450.07	16.38%	3,375.12	10.63%	3,277.95	12.06%
光伏电池组件	1,726.33	5.19%	629.37	1.98%	161.22	0.59%
合计	**33,272.83**	**100.00%**	**31,754.30**	**100.00%**	**27,18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出口业务中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增值税出口征退税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297.20 注	79.04%	24,521.11	77.22%	20,642.96	75.94%
直接人工	4,147.26	12.46%	4,270.75	13.45%	4,294.04	15.80%
制造费用	2,753.74	8.28%	2,699.82	8.50%	2,152.84	7.92%
出口征退税差额	74.62	0.22%	262.63	0.83%	93.85	0.3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3,272.83**	**100.00%**	**31,754.30**	**100.00%**	**27,183.69**	**100.00%**

注：2018 年直接材料中包括外购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营业成本	33,584.55	31,897.32	27,306.03
综合毛利	12,044.83	12,854.05	9,134.61
综合毛利率	26.40%	28.72%	25.07%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9,134.61 万元、12,854.05 万元和 12,044.8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7%、28.72%和 26.4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贡献率及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率
移动照明	7,326.01	61.61%	24.73%	8,360.07	65.64%	26.91%	6,901.86	76.10%	24.84%
固定照明	1,997.76	16.80%	34.50%	2,722.62	21.38%	35.05%	977.93	10.78%	25.50%
LED 封装	2,106.87	17.72%	27.88%	1,358.67	10.67%	28.70%	1,136.88	12.53%	25.75%
光伏电池组件	459.85	3.87%	21.03%	295.15	2.32%	31.92%	53.12	0.59%	24.78%
合计	**11,890.49**	**100.00%**	**26.33%**	**12,736.51**	**100.00%**	**28.63%**	**9,069.78**	**100.00%**	**25.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069.78 万元、12,736.51 万元、11,890.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2%、28.63%、26.33%，波动较小。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3.61 个百分点，一是因为毛利贡献率最高的移动照明业务毛利率增加 2.07 个百分点，二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固定照明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30 个百分点，主要

是移动照明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2.18 个百分点所致。

上述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1）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移动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4%、26.91%、24.73%，较为稳定。

2017 年移动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保证性能和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轻便化改进，同时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塑料生产原料，由苯乙烯调整为聚丙烯，从而使得 2017 年移动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②2017年，公司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如手电筒开关和导电桥工序采用自动化，提高了生产效率。鉴于公司产品工艺的升级、结构的调整、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产销量的提升，2017 年移动照明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8 年移动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部分该类产品由自产改为外购，外购部分的毛利率为 12.27%；扣除该业务的影响后，2018 年移动照明产品的毛利率为 27.62%，较 2017 年增加 0.71 个百分点，略有上升。

（2）固定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0%、35.05%和 34.50%，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017 年固定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9.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大洋洲工矿灯业务市场需求旺盛，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抓住机会开发并销售了该类产品，从而导致 2017 年固定照明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8 年固定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

（3）LED 封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封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5%、28.70%和 27.88%，较为稳定。

公司 LED 封装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2.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 LED 封装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显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②公司 2017 年购置新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0.82 个百分点，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

（4）光伏电池组件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光伏电池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8%、31.92%和 21.03%，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近几年开始涉足光伏电池组件业务，2016年开始生产并销售小功率光伏电池组件，销售收入为214.34万元；2017年小功率光伏电池组件业务逐渐成熟，工人的熟练程度及公司生产工艺有所提高，销售收入为924.52万元，促进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7.14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新增大功率光伏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大功率光伏电池组件的销售占比增加。大功率光伏电池组件为市场标准产品，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当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为占光伏电池组件收入的比例为 40%左右，从而降低了光伏电池组件的整体毛利率。

3、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8.45%[注1]	10.36%	11.70%
长方集团	25.30%	26.92%	20.99%
久量股份	-[注2]	24.08%	22.49%
平均值	**-**	**20.46%**	**18.39%**
金源照明	**26.40%**	**28.72%**	**25.07%**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9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为已申报未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下游行业和业务定位有所不同，使得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差异。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890.49	12,736.51	9,069.78
其他业务毛利	154.34	117.54	64.83
毛利总额	12,044.83	12,854.05	9,134.61
营业利润	6,671.20	5,886.35	4,616.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7.49	27.96	370.90
利润总额	6,948.69	5,914.31	4,987.85
净利润	6,042.32	5,111.20	4,306.7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6.01%	99.53%	92.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总体均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6%、99.53%和 96.0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件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建税	163.18	194.34	143.80
教育费附加	69.93	83.32	61.94
地方教育附加	46.62	55.50	40.77
房产税	48.01	48.01	32.35
土地使用税	11.13	13.11	13.19
车船使用税	0.61	0.69	0.04464
印花税	21.63	36.18	15.32
环境保护税	2.16	-	-

税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7	-	-
合计	**370.64**	**431.13**	**307.42**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003.52	4.39%	1,825.11	4.08%	1,711.95	4.70%
管理费用	1,519.60	3.33%	1,302.85	2.91%	1,063.53	2.92%
研发费用	1,841.35	4.04%	1,603.05	3.58%	1,450.56	3.98%
财务费用	-530.64	-1.16%	1,773.74	3.96%	-44.22	-0.12%
合计	4,833.83	10.59%	6,504.76	14.54%	4,181.82	11.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4,181.82 万元、6,504.76 万元和 4,83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8%、14.54%和 10.59%，总体波动幅度较小。2017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从而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882.80	44.06%	913.72	50.06%	888.83	51.92%
职工薪酬	523.36	26.12%	351.81	19.28%	334.86	19.56%
广告宣传费	212.89	10.63%	185.93	10.19%	150.82	8.81%
差旅费	72.01	3.59%	62.99	3.45%	55.14	3.22%
业务招待费	91.55	4.57%	86.91	4.76%	87.63	5.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36.33	1.81%	24.99	1.37%	16.04	0.94%
出口费用	104.17	5.20%	130.53	7.15%	99.07	5.79%
租赁费	-	-	-	-	15.63	0.91%
保险费	39.69	1.98%	34.96	1.92%	12.29	0.72%
其他	40.72	2.03%	33.27	1.82%	51.64	3.02%
合计	**2,003.52**	**100.00%**	**1,825.11**	**100.00%**	**1,711.9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杂费、宣传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11.95 万元、1,825.11 万元和 2,003.52 万元，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总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吻合。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1.48%、69.34%和 70.18%，下面主要分析运杂费及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1）运杂费

报告期内，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杂费	882.80	913.72	888.83
营业收入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运杂费/营业收入	1.93%	2.04%	2.44%

LED 应用照明及光伏组件产品，一般以货柜方式运输，运杂费主要与运输距离相关；LED 封装产品体积较小重量较轻，且客户均在国内，主要由快递公司承运，业务量越多运费折扣越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报告期内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为 334.86 万元、351.81 万元、523.36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06%，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8.76%，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

及行业情况对销售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同时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3.02%[注1]	2.56%	3.00%
长方集团	2.86%	2.36%	2.58%
久量股份	-[注2]	6.52%	3.84%
平均值	**-**	**3.81%**	**3.14%**
金源照明	**4.39%**	**4.08%**	**4.70%**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9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已申报未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模式与上述公司不同。公开信息显示，2017年金莱特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长方集团包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久量股份出口及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3%，而公司运杂费相对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均保持在 2%左右，造成该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销售区域、运输半径及产品种类不同。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8.98	59.16%	736.20	56.51%	580.74	54.60%
办公费	66.08	4.35%	39.47	3.03%	53.22	5.00%
差旅费	34.73	2.29%	33.54	2.57%	32.81	3.08%
业务招待费	32.00	2.11%	17.45	1.34%	16.21	1.52%
折旧与摊销	183.57	12.08%	135.24	10.38%	138.31	13.00%
租赁费用	88.41	5.82%	20.09	1.54%	8.95	0.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维修费	44.67	2.94%	41.58	3.19%	90.01	8.46%
中介机构费用	83.90	5.52%	197.06	15.13%	22.54	2.12%
汽车使用费	29.60	1.95%	25.14	1.93%	18.39	1.73%
保险费	12.70	0.84%	12.51	0.96%	8.07	0.76%
税费	-	-	-	-	50.27	4.73%
其他	44.97	2.96%	44.58	3.42%	44.03	4.14%
合计	**1,519.60**	**100.00%**	**1,302.85**	**100.00%**	**1,063.5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装修维修费、税金、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主要构成，每年占管理费用比例保持在 57%左右，金额逐年增加，比例也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3.53 万元、1,302.85 万元和 1,51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2.91%和3.33%，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莱特	2.30%[注1]	2.54%	4.23%
长方集团	5.27%	5.74%	5.76%
久量股份	-[注2]	3.17%	2.81%
平均值	**-**	**3.82%**	**4.27%**
金源照明	**3.33%**	**2.91%**	**2.92%**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6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已申报未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大多在潮州工作，而金莱特、长方集团及久量股份的管理部门位于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潮州地区薪酬水平低于珠三角地

区。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1,068.38	58.02%	835.01	52.09%	764.75	52.72%
直接投入费用	588.95	31.98%	553.27	34.51%	534.51	36.85%
折旧费用	90.16	4.90%	103.38	6.45%	100.45	6.92%
其他相关费用	93.86	5.10%	111.39	6.95%	50.86	3.51%
合计	**1,841.35**	**100.00%**	**1,603.05**	**100.00%**	**1,450.5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人员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研发费用逐年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逐年增强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逐年增加。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莱特	3.13%[注1]	3.07%	3.46%
长方集团	6.38%	4.99%	5.88%
久量股份	-[注2]	3.68%	3.58%
平均值	**-**	**3.91%**	**4.31%**
金源照明	**4.04%**	**3.58%**	**3.98%**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6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已申报未上市公司，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76.63	467.55	569.28
减：利息收入	19.87	25.71	7.16
手续费及其他	32.69	35.23	22.58
汇兑损益	-920.09	1,296.68	-628.92
合计	-530.64	1,773.74	-44.22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从而导致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16 年和 2018 年不存在这样的情形。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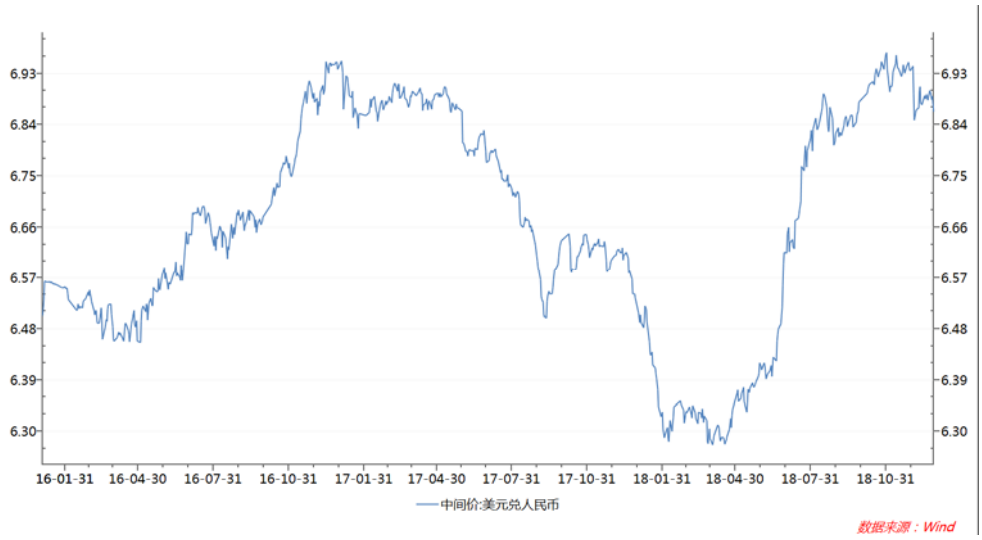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09 万元、184.60 万元和 148.05 万元，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00	300.20	-
合计	248.00	300.2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72	17.92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扶持资金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89.38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1.11	-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用 AIN 封装材料研究及应用专项资金	14.53	14.53	-	与资产相关
基于塑料散热器无基板 COB 封装技术的 LED 室内灯具研制及产业化	50.00	50.00	-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LED 智能照明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1.49	1.49	-	与资产相关
扬帆计划（基于热保护驱动与微光学配光的 LED 移动光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124.77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1.42	-	-	与收益相关
潮州市专利资助金	0.15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4.58	-	-	与收益相关
促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 2017 年度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险费专项补助资金	3.46	-	-	与收益相关
“扬帆计划”项目（LED 移动光源智能制造及精益生产创新创业团队）	35.53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支助	23.1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1.02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8.00**	**300.20**	**-**	**-**

（九）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22	-	-
合计	**-225.22**	**-**	**-**

（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购买且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之差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96.46	-	-
合计	**-96.46**	**-**	**-**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52.57	-147.42	-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57	-147.42	-9.33
合计	**52.57**	**-147.42**	**-9.33**

（十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331.63	44.92	373.71	是
赔款收入	5.96	5.85	0.94	是
其他	6.08	3.40	-	是
合计	**343.67**	**54.17**	**374.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用 AIN 封装材料研究及应用专项资金	-	-	14.5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塑料散热器无基板 COB 封装技术的 LED 室内灯具研制及产业化	-	-	5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补助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	2.4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6.29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的资金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潮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第二批 PMI 工作补助经费	-	-	0.0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4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	-	84.98	与收益相关
2015 巴西（圣保罗）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	2.96	与收益相关
2015 中国商品（斯里兰卡）展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	2.37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6.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LED 智能照明管理平台专项资金	-	-	0.8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杨帆计划资金	-	-	175.23	与收益相关
第三届潮州市政府质量奖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高新技术补助资金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5.33	4.92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潮州市创税前 50 强企业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促进经济展专项资金	96.3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奖金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资金资助项目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63**	**44.92**	**373.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	66.18	17.00	2.00	是
其他	-	9.21	1.75	是
合计	**66.18**	**26.21**	**3.75**	

（十三）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59.90	809.93	69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53	-6.82	-16.66
合计	**906.38**	**803.11**	**681.13**

（十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7	-147.42	-9.3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63	345.12	373.71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68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4	-16.96	-2.81
小计	**256.38**	**180.74**	**361.5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8.46	27.11	54.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15	-0.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92	153.47	307.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2.32	5,018.30	4,1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24.39	4,864.82	3,819.9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3.61%	3.06%	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7.79 万元、153.47 万元和 217.9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6%、3.06%和 3.6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78.96 万元、92.91 万元和 0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16%、1.82%和 0.0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五）税项

1、公司最近三年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	904.10	723.58	690.85
增值税	274.52	128.94	103.26

2、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948.69	5,914.31	4,987.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2.30	887.15	748.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33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4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9	40.95	23.1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1.33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0.94	-121.50	-88.82
所得税费用	906.38	803.11	681.13

（十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经营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705.92	74.94%	37,370.33	76.75%	26,529.08	72.74%
非流动资产	14,284.48	25.06%	11,317.86	23.25%	9,944.45	27.26%
资产合计	**56,990.41**	**100.00%**	**48,688.19**	**100.00%**	**36,473.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及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473.53 万元、48,688.19 万元、56,990.41 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4%、76.75%、74.94%，流动资产占比较稳定。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于 2016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了资本金。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497.96	31.61%	13,030.43	34.87%	5,947.00	22.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99.99	37.70%	13,749.67	36.79%	11,172.98	42.12%
预付款项	517.29	1.21%	383.93	1.03%	765.80	2.89%
其他应收款	506.83	1.19%	283.13	0.76%	493.87	1.86%
存货	11,649.93	27.28%	9,782.97	26.18%	8,048.82	30.34%
其他流动资产	433.92	1.02%	140.21	0.38%	100.61	0.3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2,705.92**	**100.00%**	**37,370.33**	**100.00%**	**26,529.0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为公司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90	0.12%	18.34	0.14%	44.79	0.75%
银行存款	12,069.78	89.42%	12,620.44	96.85%	5,019.07	84.40%
其他货币资金	1,412.29	10.46%	391.65	3.01%	883.13	14.85%
合计	**13,497.96**	**100.00%**	**13,030.43**	**100.00%**	**5,947.00**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受限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和远期结汇业务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34.87%、31.61%，2017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了资本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78.41	0.49%	45.16	0.33%	20.00	0.18%
应收账款	16,021.59	99.51%	13,704.51	99.67%	11,152.98	99.82%
合计	**16,099.99**	**100.00%**	**13,749.67**	**100.00%**	**11,172.98**	**100.00%**

1）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5.16 万元、7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

0.12%、0.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8.41	100.00%	45.16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78.41**	**100.00%**	**45.16**	**100.00%**	**20.00**	**100.00%**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021.59	13,704.51	11,152.98
营业收入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5.11%	30.62%	3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2.98 万元、13,704.51 万元、16,021.59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2.04%、36.67%、37.5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1%、30.62%、35.11%，比较稳定。

② 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411.69	96.92%	820.58	13,864.58	95.77%	693.23	11,580.26	98.45%	579.01
1-2 年	413.16	2.44%	41.32	570.56	3.94%	57.06	139.49	1.19%	13.95
2-3 年	68.66	0.41%	20.60	21.64	0.15%	6.49	23.63	0.20%	7.09
3-4 年	21.00	0.12%	10.50	1.29	0.01%	0.65	19.30	0.16%	9.65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5 年	0.38	0.00%	0.30	19.30	0.13%	15.44	-	-	-
5 年以上	19.30	0.11%	19.30	-	-	-	-	-	-
合计	**16,934.19**	**100.00%**	**912.60**	**14,477.37**	**100.00%**	**772.86**	**11,762.68**	**100.00%**	**609.7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	9.03	9.03	100.00%	9.03	9.03	100.00%	-	-	-
合计	**9.03**	**9.03**	**100.00%**	**9.03**	**9.03**	**100.00%**	**-**	**-**	**-**

④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给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丹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非关联方	2,367.21	13.97%	1 年以内	货款
2	澳大利亚	ONSEMI PTY.LTD.	非关联方	1,806.65	10.66%	1 年以内	货款
3	阿联酋	AL JENOUB ELECTRONICS TR LLC	非关联方	1,170.52	6.91%	1 年以内	货款
4	中国境内	广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33	5.31%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境内	广东勋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94	5.2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126.65**	**42.06%**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丹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非关联方	2,384.23	16.46%	1 年以内	货款
2	澳大利亚	ONSEMI PTY.LTD.	非关联方	1,749.81	12.08%	1 年以内	货款

3	泰国	GLOBAL LIGHTING CO.,LTD.	非关联方	848.64	5.86%	1 年以内	货款
4	布基纳法索	ETS KABORE KARIM & FRERES	非关联方	824.20	5.69%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境内	广州市时保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97	4.2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419.85**	**44.32%**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苏丹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非关联方	2,285.37	19.43%	1 年以内	货款
2	澳大利亚	ONSEMI PTY.LTD.	非关联方	943.28	8.02%	1 年以内	货款
3	科特迪瓦	SOCIETE DE COMMERCE INNA	非关联方	725.94	6.17%	1 年以内	货款
4	泰国	GLOBAL LIGHTING CO.,LTD.	非关联方	661.00	5.62%	1 年以内	货款
5	几内亚	ETABLISSEMENTS BAMBILA	非关联方	605.45	5.1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221.05**	**44.39%**	-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65.80 万元、383.93 万元、51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9%、1.03%、1.21%，占比较小。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和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337.82	223.59	403.16
保证金、押金	85.95	34.73	45.04
固定资产处置款	56.20	-	-
代垫员工费用	37.32	28.48	19.27
其他	1.80	0.27	32.32

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9.09**	**287.08**	**499.78**

① 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07	87.20%	7.90	47.99	75.60%	2.40	75.04	77.66%	3.75
1-2 年	13.01	7.18%	1.30	15.49	24.40%	1.55	21.59	22.34%	2.16
2-3 年	10.19	5.62%	3.06	-	-	-	-	-	-
合计	**181.27**	**100.00%**	**12.26**	**63.48**	**100.00%**	**3.95**	**96.63**	**100.00%**	**5.91**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337.82	100.00%	0.00	223.59	100.00%	0.00	403.16	100.00%	0.00

（5）存货

1）存货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578.38	39.30%	3,838.23	39.23%	2,899.55	36.02%
库存商品	2,694.26	23.13%	2,643.80	27.02%	1,957.46	24.32%
在产品	1,848.09	15.86%	1,189.58	12.16%	1,259.12	15.64%
半成品	1,746.05	14.99%	1,861.96	19.03%	1,347.76	16.74%
发出商品	783.16	6.72%	249.39	2.55%	584.93	7.27%
账面余额合计	11,649.93	**100.00%**	9,782.97	**100.00%**	8,048.82	**100.00%**
存货账面价值	11,649.93	**-**	**9,782.97**	**-**	**8,048.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8.82 万元、9,782.97 万元和

11,649.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4%、26.18%、27.28%。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60%以上，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存货中所占比重较大，其主要原因是：a、原材料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均在75%以上；b、公司产品线覆盖较广，产品型号较多，每个产品线都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c、年末，公司出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考虑，提前备货生产。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为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渐增长，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基本保持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33,584.55	31,897.32	27,306.03
存货余额	11,649.93	9,782.97	8,048.82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34.69%	30.67%	29.48%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1 万元、140.21 万元、433.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8%、0.38%、1.0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3.92	133.53	100.6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使用税	-	6.68	-
合计	**433.92**	**140.21**	**100.61**

发行人 2018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 300.39 万元，主要因为子公司金源科技 2018 年度开始开展出口业务，待抵扣进项税额有所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000.70	77.01%	8,937.91	78.97%	8,273.63	83.20%
在建工程	321.68	2.25%	-	-	-	-
无形资产	1,312.67	9.19%	1,337.16	11.81%	1,368.08	13.76%
长期待摊费用	-	-	71.49	0.63%	91.20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0	1.20%	117.88	1.04%	111.06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04	10.35%	853.43	7.54%	100.48	1.01%
合计	**14,284.48**	**100.00%**	**11,317.86**	**100.00%**	**9,944.4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增加了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73.63 万元、8,937.91 万元、11,00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0%、78.97%、77.01%，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15,521.66**	**100.00%**	**13,042.55**	**100.00%**	**11,976.24**	**100.00%**
房屋建筑物	6,452.57	41.57%	5,817.98	44.61%	5,817.98	48.5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7,783.09	50.14%	6,032.66	46.25%	5,392.94	45.03%
运输设备	701.92	4.52%	752.32	5.77%	408.29	3.41%
电子设备	353.16	2.28%	330.22	2.53%	264.93	2.21%
其他设备	230.93	1.49%	109.36	0.84%	92.1	0.77%
累计折旧	**4,520.97**	**100.00%**	**4,104.64**	**100.00%**	**3,702.61**	**100.00%**
房屋建筑物	1,159.19	25.64%	960.58	23.40%	774.77	20.92%
机器设备	2,664.36	58.93%	2,473.74	60.27%	2,351.54	63.51%
运输设备	318.94	7.05%	340.38	8.29%	279.35	7.54%
电子设备	281.93	6.24%	252.97	6.16%	234.18	6.32%
其他设备	96.56	2.14%	76.98	1.88%	62.77	1.7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000.70**	**100.00%**	**8,937.91**	**100.00%**	**8,273.63**	**100.00%**
房屋建筑物	5,293.38	48.12%	4,857.40	54.35%	5,043.21	60.96%
机器设备	5,118.73	46.53%	3,558.93	39.82%	3,041.40	36.76%
运输设备	382.98	3.48%	411.94	4.61%	128.94	1.56%
电子设备	71.24	0.65%	77.26	0.86%	30.75	0.37%
其他设备	134.37	1.22%	32.38	0.36%	29.33	0.35%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增加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其中，2018 年末相对于 2017 年末增加了 2,062.7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新增大功率光伏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无在建工程，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321.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25%，为子公司的装修工程项目。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8.08 万元、1,337.16 万元、1,312.67 万元，占非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6%、11.81%、9.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原值	**1,629.08**	**100.00%**	**1,601.50**	**100.00%**	**1,591.58**	**100.00%**
土地使用权	1,545.05	94.84%	1,545.05	96.48%	1,545.05	97.08%
软件	84.03	5.16%	56.44	3.52%	46.53	2.92%
累计摊销	**316.41**	**100.00%**	**264.34**	**100.00%**	**223.50**	**100.00%**
土地使用权	257.39	81.34%	217.81	82.40%	178.23	79.74%
软件	59.03	18.66%	46.53	17.60%	45.27	20.2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12.67**	**100.00%**	**1,337.16**	**100.00%**	**1,368.08**	**100.00%**
土地使用权	1,287.67	98.10%	1,327.25	99.26%	1,366.82	99.91%
软件	25.00	1.90%	9.91	0.74%	1.26	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1.20 万元、71.49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63%、0.00%，占比较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1.06 万元、117.88 万元、171.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1.04%、1.20%，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1.34	117.88	92.34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47	-	-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59	-	-
递延收益	-	-	18.72
合计	**171.40**	**117.88**	**111.06**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48 万元、853.43 万元、1,478.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7.54%、10.3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土地款	1,393.13	853.43	100.48
预付中介费	84.91	-	-
合计	**1,478.04**	**853.43**	**100.48**

2017 年末相对于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 752.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竞得编号为 X01-01-12-1 的地块，并支付了部分土地出让金 667.53 万元。2018 年末相对于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24.6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晶锐光电 2018 年扩充 LED 封装产品线，预付了设备的部分款项。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13.08 万元、14,069.08 万元、16,328.98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652.85	95.86%	13,739.38	97.66%	14,992.59	96.64%
非流动负债	676.13	4.14%	329.70	2.34%	520.49	3.36%
负债合计	**16,328.98**	**100.00%**	**14,069.08**	**100.00%**	**15,513.08**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992.59 万元、13,739.38 万元、15,652.85 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分别为 96.64%、97.66%、95.8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40.00	54.56%	8,640.00	62.88%	10,240.00	6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46	0.62%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10.62	28.18%	3,068.04	22.33%	2,872.81	19.16%
预收款项	635.95	4.06%	271.92	1.98%	293.85	1.96%
应付职工薪酬	863.06	5.51%	851.23	6.20%	779.54	5.20%
应交税费	883.26	5.64%	670.76	4.88%	578.66	3.86%
其他应付款	223.51	1.43%	237.43	1.73%	227.73	1.52%
流动负债合计	**15,652.85**	**100.00%**	**13,739.38**	**100.00%**	**14,992.59**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均在 80%以上。流动负债余额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253.2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资金比较充裕，适当减少了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余额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1,913.47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及长期资产采购增加，从而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342.58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300.00	2,3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8,540.00	6,340.00	7,940.00
合计	**8,540.00**	**8,640.00**	**10,2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40.00 万元、8,640.00 万元、8,54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0%、62.88%、54.56%。短期借款余额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600.0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资金流比较充裕，适当减少了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购买且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剩余月份的远期合约汇率）与当初约定的外汇合约汇率之差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6	-	-
合计	**96.46**	**-**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348.26	30.57%	382.00	12.45%	883.13	30.74%
应付账款	3,062.36	69.43%	2,686.04	87.55%	1,989.67	69.26%
合计	**4,410.62**	**100.00%**	**3,068.04**	**100.00%**	**2,872.81**	**100.00%**

1）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向供应商出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83.13 万元、382.00 万元、1,348.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2.78%、8.61%。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9.67 万元、2,686.04 万元、3,06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3.27%、19.55%、19.56%。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26.31	17.19%	一年以内

2	潮州市鹏锦电筒有限公司	186.03	6.07%	一年以内
3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2.60	5.31%	一年以内
4	潮州市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26	4.12%	一年以内
5	广东华业净化机电装饰有限公司	117.00	3.82%	一年以内
合计		**1,118.19**	**36.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4.32	7.61%	一年以内
2	潮州市绎辉五金有限公司	186.25	6.93%	一年以内
3	潮州市开发区铭泽包装材料厂	117.45	4.37%	一年以内
4	潮州市开发区鹏程电器厂	100.71	3.75%	一年以内
5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89.50	3.33%	一年以内
合计		**698.24**	**26.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50.00	12.56%	一年以内
2	潮州市开发区潮信五金塑料厂	153.33	7.71%	一年以内
3	潮州市开发区环宇包装制品厂	107.81	5.42%	一年以内
4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8	3.87%	一年以内
5	揭阳市灿欣贸易有限公司	67.23	3.38%	一年以内
合计		**655.45**	**32.94%**	

注：2018 年潮州市绎辉五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市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93.85 万元、271.92 万元、635.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1.98%、4.06%，总体占比较低。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了职工工资、奖金、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79.54 万元、851.23 万元、86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6.20%、5.5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基本稳定，与公司职工人数及薪

酬水平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福利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77.29	621.48	535.14
增值税	141.85	27.04	35.86
城建税	29.98	8.06	1.48
教育费附加	12.85	3.46	0.64
地方教育附加	8.57	2.30	0.42
个人所得税	3.29	6.37	1.07
印花税	2.00	2.05	4.05
契税	7.43	-	-
合计	**883.26**	**670.76**	**578.6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78.66 万元、670.76 万元、883.2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6%、4.88%、5.6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公司应交税费相应逐年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7.73 万元、237.43 万元、22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1.73%、1.43%，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付费用	205.98	92.16%	221.07	93.11%	180.92	79.45%
应付利息	12.39	5.54%	12.95	5.46%	35.98	15.80%
代扣代缴	5.14	2.30%	3.41	1.44%	10.82	4.75%
合计	**223.51**	**100.00%**	**237.43**	**100.00%**	**227.73**	**100.00%**

未付费用主要为公司待支付的运输费等。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为尚不满足结转进损益条件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520.49 万元、329.70 万元、676.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2.34%、4.14%，占比较小。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5,899.59
资本公积	22,122.64	22,122.64	3,078.19
盈余公积	570.28	136.64	1,116.73
未分配利润	7,968.51	2,359.83	10,4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1.43	34,619.11	20,580.84
少数股东权益	-	-	37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61.43**	**34,619.11**	**20,960.45**

2017 年，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了增资，并于当年进行了股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3	2.72	1.77
速动比率（倍）	1.98	2.01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2	27.05	40.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0.68	7,289.39	6,396.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5	13.65	9.76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2.72、2.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2.01、1.98。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同时适当减少了银行借款。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3%、27.05%、24.32%，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 2017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96.52 万元、7,289.39 万元、8,390.68 万元，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6、13.65、19.45，逐年提高，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金莱特	1.10 注1	1.16	1.12
	长方集团	0.89	1.30	1.35
	久量股份	- 注2	1.28	1.41
	平均值	**-**	**1.25**	**1.29**
	金源照明	**2.73**	**2.72**	**1.77**
速动比率（倍）	金莱特	0.62 注1	0.55	0.55
	长方集团	0.68	0.99	1.04
	久量股份	- 注2	0.79	0.86
	平均值	**-**	**0.78**	**0.82**

财务指标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源照明	**1.98**	**2.01**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金莱特	38.46 注 1	37.00	38.72
	长方集团	47.72	33.28	32.31
	久量股份	- 注 2	44.65	46.13
	平均值	**-**	**38.31**	**39.05**
	金源照明	**24.32**	**27.05**	**40.33**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9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已申报未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公司财务结构的逐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母公司）率逐年降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3.60	3.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3	3.58	3.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7、3.60、3.07，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4、3.58、3.13，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2、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4.61 注1	8.01	6.04
长方集团	3.26	4.80	5.51
久量股份	- 注2	4.09	5.48
平均值	**-**	**5.63**	**5.68**
金源照明	**3.07**	**3.60**	**3.27**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9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已申报未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不同。金莱特、长方集团、久量股份主要客户在亚洲区域，而公司主要客户区域位于非洲等外汇储备紧张的地区。如苏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等非洲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国际收支长期处于逆差状态，美元储备不足，进而影响该地区客户的回款，导致该地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莱特	2.91 注1	3.82	3.61
长方集团	3.18	3.26	3.03
久量股份	- 注2	3.36	3.41
平均值	**-**	**3.48**	**3.35**
金源照明	**3.13**	**3.58**	**3.64**

注 1：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莱特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故取其 2018 年 1-9 月数值；

注 2：由于久量股份已申报未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 2018 年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十一、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6	3,236.94	5,4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82	-2,491.70	-72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2	6,948.36	-2,69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0	7,574.91	2,066.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43.62	41,288.84	36,454.97
营业收入	45,629.38	44,751.38	36,440.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8	0.92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6	3,236.94	5,494.73
净利润	6,042.32	5,111.20	4,30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80	0.63	1.28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0、0.92 和 0.9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2.32	5,111.20	4,306.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05	184.60	19.09
固定资产折旧	941.80	805.13	756.31
无形资产摊销	52.08	40.83	4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9	61.57	40.53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57	147.42	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46	-	-
财务费用	552.76	586.24	581.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53	-6.82	-1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6.3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66.97	-1,734.15	-1,11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43.32	-2,168.74	57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35.10	209.64	291.9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6**	**3,236.94**	**5,494.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85.67	12,638.78	5,063.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38.78	5,063.86	2,997.1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10	7,574.91	2,06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03 万元、-2,491.70 万元和-3,676.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购买土地，增加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5.51 万元、2,695.35 万元和 3,798.4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5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40.00	8,640.00	12,215.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67	1,533.08	65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8.67**	**19,023.08**	**12,866.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40.00	10,240.00	13,07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7.20	490.58	56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29	1,344.14	1,92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49**	**12,074.72**	**15,56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2**	**6,948.36**	**-2,695.43**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5.43 万元、6,948.36 万元和-1,523.82 万元，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资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生产设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735.51 万元、2,695.35 万元金和 3,798.43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目前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发行完毕。本时间仅为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4）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334.00 万股，该发行数以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45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6）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判断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结果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0,000.00	10,000.00	13,334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假设情形 1：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 2018 年持平，且 2019 年、2020 年分配股利金额均与 2018 年度相同（即无分配股利）；2018 年末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42.32	6,042.32	6,0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4.39	5,824.39	5,8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43,682.58	49,724.90	71,64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2.15%	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1.71%	8.13%
假设情形 2：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10%，且 2019 年、2020 年分配股利金额均与 2018 年度相同（即无分配股利）；2018 年末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46.55	6,646.55	6,6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6.83	6,406.83	6,40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43,984.70	50,631.25	72,55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3.13%	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2.65%	8.83%
假设情形 3：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20%，且 2019 年、2020 年分配股利金额均与 2018 年度相同（即无分配股利）；2018 年末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0.78	7,250.78	7,25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89.27	6,989.27	6,98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44,286.82	51,537.59	73,46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4.07%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3.56%	9.5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数据，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间的关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

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业务销售、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了一定规模的专业人员和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以上人员均有较长的行业从业年限，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发展要求，强化岗位工作分析，明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发展空间、职业待遇，在内部人员难以满足岗位需求的情况下，加强人员的外部引进。公司吸收并储备了大量的优秀科研人才，多名科研人员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工作背景，给公司注入了多元的文化和管理理念，培养出一批兼具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中高级管理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通过自有研发技术的优化迭代，研究开发了多种用途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技术开发体系。近年来，公司联手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韩山师范学院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整合多方资源进行 LED 研发和自动化、智能化项目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积淀了众多优质的科研成果，且部分技术的可延伸性高，契合绿色照明产品应用所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00 多项专利。以上技术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在市场方面始终专注于非洲、东南亚等地区的移动照明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非洲地区、东南亚地区多个国家的营销渠道，公司生产的“虎宇牌”手电筒在上述地区受到广泛的认可。近年来，随着社会对绿色环保的重视，LED 产品应用领域逐渐增多，国内外客户对球泡灯、工矿灯和路灯等 LED 固定照明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为迎合客户的需求，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推出多种节能环保的 LED 固定照明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是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光伏电池组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已有的市场渠道，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与现有客户开展深入紧密的研发合作，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包括光伏电池租组件和 LED 固定照明产品在内的绿色照明集成解决方案。现有的市场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等将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为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及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其中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大力发展 LED 固定照明及光伏电池组件业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充分发掘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服务水平，巩固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力争拓展北

美、欧洲等海外市场；进一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实施募投项目逐步完善战略布局，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辅以产业链资源整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有效提升产能、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4、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控制，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加强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

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

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得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改制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改制前，根据有关法律和《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金源有限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根据该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④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①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③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④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2）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当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在符合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②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

司经营亏损；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金源照明	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	31,362	31,362	18 个月
2	金源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83	6,483	12 个月
3	金源照明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合计			**43,845**	**43,845**	-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43,845万元，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严格规范地使

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	2018-445102-38-03-006981	潮环建[2018]2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179 号	备案号：GM042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设 LED 固定照明产品及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生产线，整合国内外运营渠道，拓宽运营管理网络。本项目投入运作后，将承担产品生产、产品展示、客户关系维护、预算控制、指标分配、区域性营销计划统筹、品牌宣传、物流配送等职能；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客户需求为落脚点，不断开发绿色照明产品。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围绕“智能照明”、“便捷照明”、“健康照明”及“绿色照明”四大方向，不断创新升级产品性能，持续丰富领域内的产品体系，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生产、销售、研发、经营周转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31,362 万元

建设周期：18 个月

建设内容：投资建设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实现年产 610 万件各类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 63 兆瓦光伏电池组件产品。

建设用地：公司竞得编号为 X01-01-12-1 地块（位置：潮洲经济开发区北片工业区二期 B 区）面积 70,325.4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于 2017 年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00-2017B-07）。目前，公司已支付完土地款，正在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等手续。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使用的光源不同，照明器具可分为白炽灯、节能灯、LED 灯等。LED 照明产品相比前两者，具有效率高、质量好、安全性高等特性。各国政府纷纷推出了扶持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例如美国“固态照明计划”、欧洲“彩虹计划”、日本“二十一世纪照明计划”以及中国的“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等。随着政府部门进行强制照明节能推动，LED 照明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据 wind 统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1.90%。

为满足照明产业对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要求，并从工艺上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品质，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 LED 固定照明产品生产线，并依托现有的 LED 固定照明生产工艺及经验，不断进行科研创新，全面提升公司 LED 固定照明产品的产量及品质。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新增 LED 固定照明产品生产量，扩大 LED 固定照明产品的出货量，逐步扩大 LED 固定照明产品在现有市场的产品覆盖面，夯实公司在绿色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

（2）打造多产品价值变现体系

本项目涉及的光伏电池组件产品是照明产品的补充，两者结合将构成独立的照明系统。公司有志于继续深耕全球绿色照明市场，与现有客户开展深入紧密的研发及商务合作，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和新客户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包括光伏电池组件和 LED 固定照明产品在内的绿色照明集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大力拓展光伏电池组件业务，以此作为延伸产品链条的重要突破口，打造多产品价值变现体系。

（3）提升产能以夯实业务发展

据 wind 统计，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67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1.90%。我国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302.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548.61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42.65%。《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目标 10,000 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目标 5,400 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目标达到 70%。由此可见，全球和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其产品渗透率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2018 年版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光伏组件产量达到 85.7GW，同比增长 14.3%，预计 2019 年组件产量将超过 90GW，光伏组件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增长势头明显，公司募投项目提升的产能对应的市场尚未饱和，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公司固定照明产品和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产能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年产 610 万件各类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 63 兆瓦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产能，

能够有效解决固定照明和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能水平。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LED 照明产品一方面相对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能耗低、寿命长、发光效率高、环保等特性，在各国政府淘汰白炽灯、鼓励绿色照明的大背景下享受到持续支持的产业政策。同时，全球半导体照明技术从追求光效向提升光品质、光质量和多功能应用等方向发展，产业从技术驱动逐渐转向应用驱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 LED 照明领域投资，主要用于 LED 照明产品的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及照明系统的开发，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的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以技术为主要竞争手段，经过多年的积累，获得了多项专利。公司一直致力于绿色照明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突显，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及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加强，并可以快速推广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生产线。

（3）优秀的销售团队为项目开展提供了销售保障

公司的客户分布在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品牌在销售区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销售团队根据不同地区分为不同销售小组，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和地区文化，营销符合市场口味的产品。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销售部门将加强 LED 照明产品、光伏产品及其系统的营销建设，进一步增加推广费用，扩大销售队伍，为项目开展提供有力的销售保障。

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概算

（1）建设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规划达产后实现年产 610 万件各类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 63 兆瓦光

伏电池组件产品。投资总额为 31,362 万元。

（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建设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LED 封装器件、散热结构件、塑料结构件、太阳能电池片、玻璃、电源；主要生产辅料为：铝合金、线路板、PC 罩；主要消耗能源为：电。

主要原辅料由公司自行生产和外购解决，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本项目用电由供电部门供给。

（3）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计生产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图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建设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生产基地建设准备期							
2	生产基地工程建设							
3	购置及安装生产设备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产能释放 30%							
6	产能释放 65%							
7	产能释放 100%							

序号	实施内容	建设期			爬坡期			达产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H1	H2	H1	H2	H1	H2	
8	总部运营基地建设准备期							
9	总部运营基地工程建设							
10	购置办公设备及软件							
11	人员招聘及培训							
12	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表中，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H1 和 H2 分布代表上半年和下半年。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31,362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7,978	89.21%
1.1	建筑工程费	17,800	56.76%
1.2	设备购置费	6,923	22.07%
1.3	软件费用	1,240	3.95%
1.4	品宣展览费	1,200	3.83%
1.5	项目预备费	815	2.60%
2	铺底流动资金	3,384	10.79%
合计		**31,362**	**100.00%**

7、项目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对应数据
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	18.78%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9.13
投资收益率	14.51%

8、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项目核准情况

（1）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建设期焊接烟尘、擦拭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点上方安装集气罩，然后经集气抽风排出。在

擦拭工序过程中由于采用人工的方式用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但因为项目擦拭器件小、少，故少量的有机废气达标直接排放，属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活废水预处理池，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指定区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少量不合格产品、废棉球、废焊锡丝、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产品及废棉球将送往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废包装材料送交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央空调室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循环水泵以及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引风机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设备上加装减震垫、消声器，以及在空调机组四周建设高于机组的围墙，围墙四周贴吸声材料等措施，从而降低噪音。

（2）项目证照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在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8-445102-38-03-006981。

本项目已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8]26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6,483 万元

建设周期：12 个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建设用于智能照明、便捷照明、健康照明和绿色照明的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用地：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购买合适合规的经营场所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抢占潜力行业拓展机会

伴随世界经济复苏，全球价值链正进入新一轮调整升级周期。发达国家为经济复苏，开始纷纷回归制造业，实现“再工业化”。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全面部署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提出短、中、长期三步走的规划和目标，明确提出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并重点发展电力装备、新材料等十大战略产业。在“中国制造 2025”不断深化的背景下，绿色照明行业势必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拓展。在这一战略发布的十大重点领域中，电力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对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等高端绿色照明产品的需求将被不断释放。

未来，低碳经济带动绿色照明规模化的生产需求以及电力装备制造业精细化程度的提升，必将为绿色照明产业创造出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对于照明产品制造型企业而言，能否抓住此契机进行相应的新型业态布局并有效地抢占潜在的业务扩展机会，将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鉴于此，为了抢占潜力行业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迎合客户端需求升级趋势而研发更为高端的绿色照明产品便显得异常必要。因此，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 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等进行研发升级，促使公司的产品链条向更为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以抢占潜在的增量业务机会。

（2）保持研发创新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为适应未来产能的有效扩张，保证市场信息的时效性，需要相应提高公司

的研发实力，及时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此外，由于国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尚不完善，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等因素，新技术产品上市之后，类似产品将很快随之出现形成同质化竞争。唯有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并实现研发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公司才能始终保持领先优势。

鉴于此，本项目将在现有绿色照明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购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聘任若干相关行业高科技人才，大幅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通过研发 LED 智慧路灯系统、健康 LED 照明方案、新能源储能供电技术、太阳能一体化绿色照明系统、创意便捷式移动照明系统等绿色照明产品，可以增强公司对智能照明、健康照明、绿色照明、便捷照明等行业前沿产品的实时更新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并提升产品质量。由此，得以巩固并增强公司在绿色照明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3）缓解研发瓶颈，契合客户需求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的加快，建筑、工程、居家照明市场需求仍持续向好，同时，节能替换需求仍将催动 LED 照明市场高速发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将不断拓宽。虽然公司已建立研发中心且已有较多成功研发经验，但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已不能完全满足研发中心涉及的所有研发项目需求，难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需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需改善现有的研发装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层次，从而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将公司的产品布局由原有的移动照明和通用照明，迭代升级至更为高端的智能照明、健康照明、便捷照明和绿色照明。由此，公司产品得以满足绿色照明领域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的需求，更加契合下游市场对于更为智能、更为环保的绿色照明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研发技术积累丰厚，阶段性研发成果转化率高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公

司始终专注于通过自有研发技术的优化迭代，研究开发多种用途的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技术开发体系。目前，公司已获批建设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6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此外，公司联手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韩山师范学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整合多方资源进行 LED 研发和自动化、智能化项目研发。

本项目的研发课题，多为结合阶段性战略所需，是已有绿色照明产品的高端延伸，现有科研技术积累为研发课题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基于此，研发团队在项目启动初期便可快速开展课题研究，有效缩短课题研发周期，及早实现课题产业化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

（2）持续引进科研人才，科研团队专业水平过硬

人才引进和科研团队建设方面，人员引进将引才和引智相结合，对拥有科学技术成果、掌握高新技术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顾问等方式引进，提高创新专业人才的引进效率。对引进的人才落实系统的培养计划，以提高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为核心，采取灵活的培养方式，依托科研活动和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培养高级研发人才。公司构建的科研团队，专业水平过硬、涉足领域广泛、项目实操经验丰富。

因此，公司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与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一方面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关键环节的有序衔接，保证生产运营过程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能够合理安排公司整体研发投入过程与产品生产进度的相互对接，助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从而保证项目所产的绿色照明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水平。

（3）科研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科研攻坚成功率较高

公司依托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已成功实施和推进了“基于塑料散热器无基板 COB 封装技术的室内 LED 灯具研发及产业化”、“LED 新型封装技术与智能化照明产品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广东省

LED 照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LED 智能照明管理平台”、“基于双模电路 CSP 关键技术及在特种移动光源上的应用”、“面向移动照明组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重大科研项目，并多次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广东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政府科研专项资金的支持。此外，公司在产学研科研项目中，实现了众多科研成果的专利落地，为公司的主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出色的科研团队，过往实施了诸多重大科研项目，不断夯实了项目管理以及产业化应用的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6,48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费	3,000	46.27%
2	装修费	150	2.31%
3	设备购置费	998	15.39%
4	软件费用	301	4.64%
5	人员费用	1,846	28.47%
6	基本预备费	189	2.92%
合计		**6,483**	**100.00%**

（2）研发人员配置状况

项目实施期内，公司计划研发中心将新增 49 名研发人员。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 实施内容	T+1 年	
		H1	H2
1	项目准备期		
2	购置研发场地		

序号	研发课题 实施内容	T+1 年	
		H1	H2
3	购置研发设备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注：表中，本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H1 和 H2 分布代表上半年和下半年。

6、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功能，提高制造工艺水平，从而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可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益；可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并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7、项目环保影响和措施及项目核准情况

（1）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研发中心的污染物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工作噪声、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这些轻微污染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将设专人负责清理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区内垃圾中转站分类投放。生产垃圾主要是废弃办公用品，收集后定期作为废品处理回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项目证照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并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179 号）。

本项目已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GM0420。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

随着人们消费不断升级和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LED 照明产品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公司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各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原料、人力、设备、市场推广、营销网络建设等投入较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自创立以来，立足 LED 照明，紧跟 LED 照明行业发展步伐，不断通过开拓创新、丰富产品链、完善营销渠道与服务网络，为市场提供绿色照明产品，目前已进入全面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属性的增强和应用领域的延伸，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达到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的目的，从而增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补充，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2）降低财务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保障运营，公司缺乏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公司融资成本较高，相应的利息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合并

报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69.28 万元、467.55 万元和 376.6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79%、9.32%和 6.23%。大额的利息支出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对新增借款的需求，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运用募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水平和财务费用，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短期内还本付息的资金压力。

4、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并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增强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补充业务扩张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产品线进行扩产和升级，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订单消化能力，有效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研发中心的建设还将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开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提供技术保障。补充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和公司利息支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拓宽市场。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 亿元、4.48 亿元和 4.5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41 亿元、0.50 亿元和 0.60 亿元，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65 亿元、4.87 亿元和 5.70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4.38 亿元，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在绿色照明领域拥有 10 余年的经营经验，已经在 LED 照明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专业生产优势及管理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一百多项专利，同时与多所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公司管理团队在绿色照明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营销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扩大生产能力和升级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将建设绿色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增

610 万件各类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 63 兆瓦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年产能，将扩大生产能力和升级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水平，未来有助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持续完善和提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二）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在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的同时，开发新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三）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资源保障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得以提高；同时将进一步扩大 LED 固定照明产品和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促进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随之降低。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因短期内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ABU KLEEWA TRADING SERVICES AND TRANSPORT CO.,LTD.	2019.3.1-2020.2.29	主要约定产品情况、质量要求、交货及运输费用、结算价格及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内容。
2	AL JENOUB ELECTRONICS TR	2019.3.3-2020.3.2	
3	ONSEMI PTY.LTD.	2019.3.1-2020.2.29	
4	DEVCHA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019.2.26-2020.2.25	
5	ETS KABORE KARIM & FRERES	2019.2.27-2020.2.26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汕头市金海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2.23-2020.2.22	主要包括商务协议（违约责任、合同变更、终止、知识产权条款、交货、对账要求及付款周期、保密职责）、质量协议（质量保证、验证方法、质量问题的处理）、反商业贿赂协议及纠纷解决条款等内容，
2	潮州市开发区诚发五金厂	2019.2.19-2020.2.18	
3	潮州市锦洲照明有限公司	2019.2.20-2020.2.19	
4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2.9-2020.2.8	
5	潮州市宇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8-2020.2.17	

（三）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80004472	2018.5.15-2019.5.14
2		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80005964	2018.6.7-2019.6.6
3		1,0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80007036	2018.6.29-2019.6.27
4		6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80016378	2018.12.21-2019.11.19
5		7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80016361	2018.12.24-2019.12.13
		500		2018.12.25-2019.12.3
		700		2018.12.27-2019.12.10
6		1,320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44140520190000050	2019.1.22-2019.7.18
7		19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01530	2019.1.31-2020.1.27
		200		2019.1.31-2020.1.27

2、担保合同

（1）2015 年 7 月 2 日，金源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50003924），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2021149 号、2012021150 号、201202115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与后者在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7,431 万元。

（2）2018 年 2 月 11 日，金源照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0742），以其拥有的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与后者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825.99 万元。

（3）2018 年 2 月 11 日，金源照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0745），以其拥有的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2,209.39 万元。

（4）2018 年 2 月 11 日，金源照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0746），以其拥有的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656.55 万元。

（5）2018 年 2 月 14 日，金源照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7202），以其拥有的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2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3,341.00 万元。

（6）2018 年 2 月 14 日，金源照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7206），以其拥有的粤（2018）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997.00 万元。

（四）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综合授信合同。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9 年 4 月，公司与英大证券签订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英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立勉　　李立群　　余奕伟　　刘团得

董伟　　郑建德　　陈城钊

全体监事（签字）：

陈育　　洪健钧　　刘敏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立群　　余奕伟　　刘团得　　田伟鹏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建人

保荐代表人：

陈骥　　陈慎思

法定代表人：

吴　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5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吴骏

2019 年 4 月 2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吴骏

2019 年 4 月 25 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全奋　陈竞蓬　邵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国铨　　郑镇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4 月 25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何国铨　　郑镇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4 月 2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浩　（已离职）陈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应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25 日

关于本单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陈哲】（身份证号码：【44188219811116XXXX】）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的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382号），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置备于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

联系人：刘团得

电话： 0768-2309333

传真： 0768-2309333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电话：0755-83236188

传真：0755-83007150

联系人：陈骥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